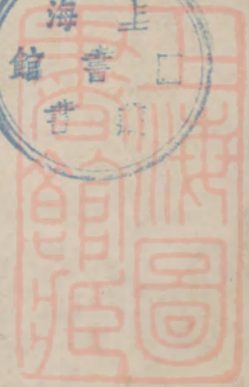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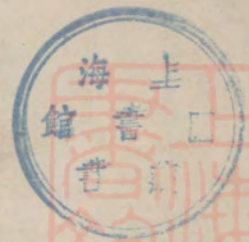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

杭州第一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會刊

杭州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A541 212 0016 4887B

編輯例言

- 一，本刊係根據本會第九次大會暨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歷次會議之資料，分類編輯，並經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予以審定。
- 二，本刊所載各決議案，均係最後通過之文字，如欲明瞭討論過程，或其原文，請參閱會議紀錄。
- 三，大會提案、交議案，為便於檢查計，爰照各案內容分類編列，並將收到先後所編號次暨通過會議次數，分別註明於原案之後。
- 四，凡保留合併及內容簡單，暨各省市縣參議會響應各案，僅將案題揭載於決議案一覽中，不再刊載原文。
- 五，凡自動撤回各案概不編入本刊。
- 六，大會決議合併各案之提案人及連署人，均照向例分別併列於成立各案中。
- 七，各機關施政報告或業務說明，暨各參議員對各機關報告之詢問紀錄，各組審查會議紀錄。為節省篇幅計，均不編入。
- 八，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均分載於本會各期會務通訊，本刊不予重複刊載。
- 九，大會暨市政檢討委員會之決議各案執行情形，已另詳本處編印之「第九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處理案件報告」請相互參閱。
- 十，本刊匆匆付梓，對於編輯、印刷、校對等項，如有遺漏謬訛之處，尚祈閱者鑒宥指正。

杭州市參議會秘書處謹誌

卅八年一月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會刊目錄

編輯例言

決議案

一、第九次大會決議案

1 提(交議)案決議案	一
(1) 民政部份	四
(2) 財政部份	五
(3) 經濟部份	八
(4) 工務部份	九
(5) 教育部份	九
(6) 軍事部份	一〇
(7) 社會部份	一一
(8) 衛生部份	一七
(9) 糧政部份	一八
(01) 地政部份	一八
(11) 會計部份	一九
(21) 法規部份	二〇
(31) 會務部份	二〇
(41) 其他部份	二三
2 臨時動議決議案	二六
3 對建議與請願事項決議案	三〇



二、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1 提(交議)案決議案
- 2 對建議典請願事項決議案

會議紀錄

一、第九次大會會議紀錄

- 1 預備會議
- 2 開幕典禮
- 3 第一次會議
- 4 第二次會議
- 5 第三次會議
- 6 第四次會議
- 7 第五次會議
- 8 第六次會議
- 9 第七次會議
- 10 第八次會議
- 11 第九次會議
- 21 第十次會議
- 13 閉幕典禮

二、第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1 第一次會議
- 2 第二次會議

三二

三二

三五

二七

三七

三七

三九

四〇

同一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九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四



法 規

1 杭州市營業稅清查暫行辦法.....五七

2 杭州市積谷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五七

3 杭州市防護團防護建設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五八

4 杭州市防護團防護建設經費籌募簡則.....五九

5 杭州市防護團防護建設費保管勸支辦法.....五九

6 杭州市籌募臨時緩靖經費暫行辦法.....六〇

7 杭州市三十七年度店住房屋車行編徵須知.....六一

8 杭州市卅八年度房捐編征辦法.....六一

附 錄

1 第九次大會會場席次圖.....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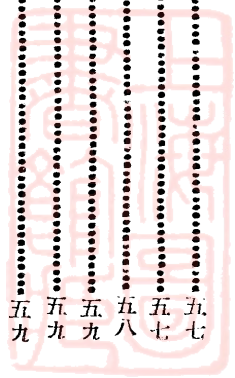
2 第九次大會議事日程表.....六六

3 第九次大會參議員出席缺席統計表.....六七

4 第九次大會處理案件統計表.....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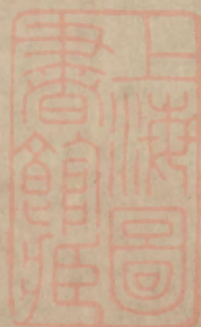
5 杭州市參議會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曾委員名單.....七〇

6 杭州市參議會歷次會議推定出席會內會外各種委員會代表一體表.....七二





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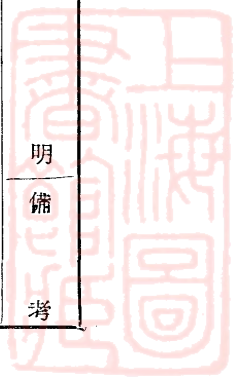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

一·第九次大會決議案

1. 杭州市參議會第九次大會提(交議)案決議案一覽表

政財		政民		別類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號	案	由	號原	次編	提交	議人	說	明	備	考	
										1	再請中央將杭州改為院轄市案。		第一 4號字		張 衡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 推員晉京請願。				
										2	准市政府函：為上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以第八區區民代表會請求依照十六年市區範圍釐定市縣界綫一案，關於祺宸橋免劃杭縣管轄一節，經在省府委員會力爭無效，請查照等由，重付討論案。		第一 11號字		張 衡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使三十八年度市政工作計劃能適應各區實際需要起見，擬請市政府令飭各區擬就區政革新意見，先行彙交本會審核，再行編擬市政工作計劃，俾資改進案。		第一 10號字		朱 一青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九案決議： 通過。				
										4	為海塘工程受益費請求豁免，未奉邀准，提請核議案。		第二 2號字		周 象賢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本市所有之山，不應在地價稅上增加塘工受益費案。		第二 8號字		何 創夏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併入二提字第二號案。			原文從略	
										6	請政府撤銷九月份營業稅照八月份之倍數，以維護管制經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案。		第二 4號字		張 旭人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一三案決議： ：修正通過。				
										7	為准市政府電送本市三十七年店住屋房捐重行編征須知等件，提請討論案。		第二 7號字		張 衡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一六案決議： 交市政檢討委員會核議。				
										8	擬請建議市政府轉令查稅人員改善舉措案。		第二 5號字		龐 菊甫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一四案決議： ：修正通過。				
										9	為市有公產如有重大變更，擬函請市政府先行提交本會審核，再行處理案。		第二 16號字		朱 一青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二四案決議： ：通過。				
										10	西湖鳳林寺西首之廳公遺愛碑，祠係公立，地保公地，擬請市政府收回交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接管，並責令寺僧恢復原狀，以還公產，而保古蹟案。		第二 4號字		鍾 毓龍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二二案決議： ：通過。				



計會		政地			政糧				生衛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爲檢送本市地籍整理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歲出歲入概算書，是請審議案。	爲檢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市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提請審議案。	第五區地價，擬請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參照廿六年所估地價，修估並稅，以昭公允案。	幣制改革後，關於土地登記應征書狀各費，擬具調整標準，提請核議案。	本市糧源缺乏，農地征實事關困難，爲顧全郊區納稅人起見，擬爲征實折幣案。	爲採購食米平價配售公教員工，擬具採辦費籌集辦法，請核議案。	建議政府以本省所產食糧與安徽江西換購食米，以維本市食案。	奉省令征募三十七年度積谷，經一再請免未奉邀准，擬即遵令開征，提請核議案。	再請市政府迅籌糧源，迅即實施計口授糧，以安民生案。	爲請求取締未登記成藥，以維市民健康，而防虛偽案。	建議中央將杭市列入美援物資配售區域案。	擬請國家行局暨國營中紡公司民營浙江各絲廠迅予充分配購杭市綢產原料，俾維生產，而安民生案。	擬請市政府轉函中紡公司杭州辦事處迅即籌設門市部，解紗布荒案。	擬請市政府轉函中紡公司補給本市農民廉價案。	請市政府迅予調整土燭售價，以維商業案。	請市政府分區配結肉類，以維營養案。	限制薪炭外運，疏通來源，以免本市薪炭荒，而維社會秩序案。
特第4號	特第10號	第二提6號	第二提13號	特第6號	第一提11號	第二提1號	第二提3號	第三提10號	第三提6號	第三提12號	第三提13號	第三提15號	第三提3號	第三提14號	第三提9號	第三提5號
周象賢	周象賢	凌水心等	周象賢	曹振等	周象賢	吳剛乾等	周象賢	張衡等	師洛等	張衡等	程心錦等	曹振等	劉清士等	徐文達等	曹振等	凌水心等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一八案決議：移請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核辦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二一案決議：通過。	所有辦法在全面配給未實行前執行十分困難採辦費用應由市政府另行設法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一九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十案決議：通過。	併一入臨時緊急動議一柴米油普週配給一案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三五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三二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三七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三八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四〇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二九案決議：保留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三九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三四案決議：通過。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他 其		務 會		規 法	
53	52	49	48	47	46
員額外給與寒衣津貼，應迅即糾正，以樹政信案。	建議中央貫徹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對於行政院人員額外給與寒衣津貼，應迅即糾正，以樹政信案。	請分別追認案。	執行警未復部份，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請選舉本會市政檢討委員會第八屆委員案。	擬組織台灣警察團，定期赴台考察，以資觀摩，而敦交誼案。
第 9 號	第 5 號	第 6 號	第 5 號	第 3 號	第 1 號
吳少淳提	周象賢	張衡等	張衡等	張衡等	張衡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一七案決議：保留。	：推員也草決議案。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決議：追認。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六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追認。
原文從略					

為准杭州市防護團電送防護建設費保管支辦法，及支出預算書，請予審核等由，提請討論案。

為本推張橋軍先生為本市榮譽市民，請追認案。

請選舉本會市政檢討委員會第八屆委員案。

本會第八次大會暨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案未執行警未復部份，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本會前推出席會外各種委員會代表，應否改推抑一仍其舊，請討論案。

茲編具市政府三十七年六至八月份工作報告，請為檢送本市自來水廠三十七年七至九月份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建議中央貫徹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對於行政院人員額外給與寒衣津貼，應迅即糾正，以樹政信案。

一、案 題；再請中央將杭州改為院轄市案。

(一) 提字第四號

1. 民政部 份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查本市管轅東南，湖山佳麗，交通文化及工商各業均稱發達，自浙贛路全綫通車以來，湘閩贛浙各地特產罔不以本市為集散總樞，貨運日繁，人口日增，本會前為謀市政之長足發展，以

應當前需要計，業經第五次大會決議建議中央將本市改為院轄市，並經推定代表邀同地方耆紳晉京請願，後以內政部根據本市市政府前報整理戶籍登記結果之統計，全市人口僅四十三萬四千餘人依照市組織法第三條各款之規定不符，經以方字第一一三三號電飭暫從緩議，茲查本市人口（根據市政府本年八月份之統計）總計已達五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三人，且近來本市市政建設突飛猛進，中外人士前來遊覽者，絡繹不絕，勢已成為國際都市，即衡之實際情形，亦已具有院轄市之條件，用特提議再請中央迅將本市提早改為院轄市，俾宏建設

決議：推派代表五人，並邀請地方耆老三人，繼續晉京請願。（第九次會議）

二、案題：准市政府函；為上屆市政檢討委員會

會決議：以第八區區民代表會請求依照十六年市區範圍釐定市縣界綫一案，關於拱宸橋免劃杭縣管轄一節，經在省府委員會力爭無效，請查照等由，重付討論案。（一提案第一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略。

決議：一、市縣劃界，在民國十六年中央已有規定非依法律規定手續，萬難變更。

二、函請市政府轉呈省府力爭。

三、函復第八區區民代表會暨第八區教育會，本會自當依法力爭。（第九次會議）

三、案題：為使三十年度市政工作計劃能適應

各區實際需要起見，擬請市政府令飭各區擬就區政革新意見，先行彙交本會審核，再行編擬市政工作計劃，俾資改進案。（二提案第一〇號）

提案人 朱一青
連署人 華 賜 龐菊浦

說明：查本市各區情況不同，需要亦殊，過去市政計劃係屬各局科主

主管決定，以致年年計劃，年年工作，而各區區政仍缺乏平衡之發展與改進，例如五八兩區，戰後亟待復興，由來四年，現狀依然，六七兩區為農業中心，自復員以來，既無改進計劃，亦無具體措施，四區為風景區，亦無整理新計劃，原有古蹟，反日漸荒蕪，故三十八年度市政計劃為適合實際需要起見，必須由下而上，用題本案，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由市政府通令各區，就本區區務行政，教育設施，工務，衛生，兵役，財務，社會，地政等項，編擬革新意見，再由市政府彙提本會審核，再行編擬市政府工作計劃。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2. 財政部份

四、案題：為海塘工程受益費請求豁免未奉邀

准，提請核議案。（二提案第二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本市地價稅項下，奉令核定每元代征海塘工程費稻谷二千一

案，前經貴會決議請為豁免，茲奉 省政府三十七年十月齊建三、一五一八七號代電核復，以本省海塘工程費，除行政院撥補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應由地方自籌，復以年來物價高漲，不敷更鉅，業經決定所有沿江有關各縣，一律照原定征率征收海塘工程受益費，並經 省參會決議：分三十六、三十七兩年征收有案，本市應即遵電征收，並婉勸貴會惠予同意，以重塘工，等因；查本市三十七年度地價稅業

已開征，該項海塘工程受益費，串票上業已加徵遵令開征，用特提請貴會惠予核議同意，俾利塘工要政。

決議：一、照三十七年度應納地價稅稅額帶征百分之五，以三十七年度為限。
二、山地部份擬予免征，（第九次會議）

六、案題：請政府撤銷九月份營業稅照八月份之倍數，以維護管制經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案。（二提字第四號）

提案人 張旭人 應榮甫 徐文達
何創夏

說明：查各業零售店，如無賬簿者，對營業數字素以估計方式，由稅捐處核定，七月份係照六月份四倍，八月份又照七月份二倍，當時係物價增漲關係尚在情理之中，但自八一九以後，物價限定，現九月份又須照八月份加倍，理由實屬毫無根據，查管制經濟辦法第二條規定「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則八月份之二倍，業經調整確定，何能再行遞增，應請按照上月份徵收。

辦法：函請市政府斟酌各業實際情形辦理。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七、案題：為准市政府電送本市三十七年度店住屋房捐重行編征須知等件，提請討論案。（二提字第七號）

提案人 張衡 許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准市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府財稅字第一四二二號代電內開：「

案准貴會本年十月五日議檢七字第三一四八號公函：以前編征捐編征補充辦法等均緩議，如認為八月份起有重編房捐之必要時，應擬具杭州市店屋住屋房捐編征辦法，及分等標準，送會核審，等由；准查本市房捐因幣制改革，應予重行編徵，俾均負擔，前經函請查照在案，茲依據房捐條例本省各縣市縣房捐收細則，暨本市不動產評價標準，及房租最高額計算公式之規定，訂定本市三十七年度店住屋房捐重行編征須知一種，隨電附送，電請查照為荷。」等由；並附送本市三十七年度店住屋房捐重行編征須知一份，標準表一份，茲檢同原件，提請討論
辦法：（見附法規欄）
授權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詳細審議，旋經提付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一、本市三十七年度店住屋房捐重行編征須知修正通過。
二、餘照原案通過。

附：自住自用房屋編查房捐計算標準表

房屋等級	建築狀況	每間估值	每月房捐額
特等	鋼筋混凝土	八五〇金圓	住屋 〇、四二金圓
甲上	實砌牆洋瓦屋面板平頂灰壁	四二五金圓	住屋 〇、二一金圓
甲下	同上	三七五金圓	住屋 〇、一九金圓
乙上	五木落地空斗牆地板平頂灰壁	三〇〇金圓	住屋 〇、一四金圓
乙下	同上	二五〇金圓	住屋 〇、一四金圓
丙上	五木落地泥牆土瓦屋面	二〇〇金圓	住屋 〇、一三金圓

連署人 龐菊甫 華 賜

說明：查本市公產為數不多，較大者如拱宸橋之八百畝農地，松木場之國民體育場基地，裏西湖之大禮堂基地，水亭址之孔廟基地，近均紛紛移轉，所有市產幾已變更淨盡，設市有重大設施，已感無地可容，為注意市產起見，擬函請市政府將上列四處變更情形列案交議，以便審核，而重公產。

辦法：函請市政府執行。

預定執行期限：一月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一〇、案題：西湖鳳林寺西首之龐公遺愛祠

係公立，地係公地，擬請市政府收回，交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接管並責令寺僧恢復原狀，以重公產，而保古蹟案。

提案人 鍾毓龍 朱一青
連署人 羅 雲

說明：西湖鳳林寺西首，向有龐公遺愛祠，又名永賴祠，係明時浙江巡按使創行一條鞭法者，浙人感之為之建祠，迄今三百六十年，有祠內石碑可證，祠係公立，地係公地事屬顯然，乃鳳林寺僧竟佔為寺有，近更將祠額卸去，改為鳳林醫院，不但有違前人立祠留念之意，且蓄心侵佔，更屬有干法紀，用特提案，擬請市政府即予收回，移交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接管，並責令寺僧恢復原狀，以重公產，而保古蹟，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函市政府執行。

預定執行期限：二月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一一、案題：孔廟整理經費，擬請繼續補助案

(二提字第一五號)

提案人 羅 雲 鍾毓龍
連署人 張旭人 何創夏 丁紫芳 湯兆頤
朱一青

說明：查省會孔廟設有整理委員會，上年由省市政府先後撥補臨時費合計國幣一億元(省市政府各撥五千萬元)即作修理會議室，舖砌甬道，及其他另舉工程，支用淨盡，此後亟待整理工作甚多，自非繼續請政府補助，不足以起事功，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在本年下半年度請政府補助臨時經費金圓券一萬元。

二、前項補助費可撥上年成案由省市政府各半分担，並請市政府轉呈省府准予撥補。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3. 經濟部份

一二、案題：建議中央趕鑄五角銀質輔幣，並

即流通市面，以鞏固幣信，而安人心案。(二提字第一二號)

提案人 程心錦
連署人 吳少淳 鄭丙賢 周師洛 湯兆頤

說明：在金圓券發行時，政府當局對五角銀幣行將問世曾有表示，一時人心趨定，幣信甚高，乃時隔兩月，各種硬幣未見流行市面

，民間於紙幣流行之習見，本非良好，故各地市場限價有突破之勢，黑市重復猖獗，人民對金圓券之信念，漸存動搖之心理，茲中央既將黃金白銀收歸國有，對進出口貿易如能有效管理，則是項白銀與其凍結於庫藏，毋甯流通於市面，且流用硬質輔幣，於增益幣信收效必宏，物價亦必自然平抑，已往囤積物資之風，當可劍跡，庶物暢其流，無黑市之重演，民生安定，惟此是賴，況時值戡亂，社會秩序首當維護，經濟力量，不宜消散，當今整頓幣信之道，似應本我國人樂用硬幣之傳統習見，並依照發行金圓券辦法，從速趕鑄五角銀質輔幣，並即流通市面，以振人心，而固幣信。

辦法：建議中央採納施行。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4. 工務部份

一三、案題：請市府令飭市公共汽車公司恢復湖濱至城站路線直達車輛，以惠行旅案。(一)提字第一九號)

提案人 葉綸機 樓德武
連署人 丁紫芳 劉清士 趙廷秀 鍾毓龍

旅明：查城站為滬杭浙贛兩路總樞站，旅客衆多，而寄寓處均在湖濱旅舍，現市公共汽車公司竟將此項直達車輛停駛，致旅客往返需在官巷口換車，不獨時間耽擱，且遇天雨上落尤感困難，應請市政府令飭該公司恢復自湖濱直放城站車輛，以惠行旅。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一四、案題：擬函請杭州電信局對於新裝公用

電話戶收費，應合理合法案。

(三提字一六號)

提案人 樓德武 曹 振 陸 明

說明：值此時局動盪，對於郊區公用電話尤為重要，惟因電信局責令報裝戶負擔額外電桿電線等鉅費，以致無法負擔，如湖墅靈隱等處公用電話，雖早經呈請核准，終以繳費過大，迄未裝置，轉瞬冬防即屆，以上各處公用電話殊覺不能再緩，妥擬辦法如左，敬請公決。

辦法：一、湖墅靈隱兩處電話，務請在短期內裝竣。

二、如原有電桿可架，即應在原桿上架綫，不必責成新裝戶掉換新桿，以節經費。

三、確有換桿之必要，亦應由局方津貼，或由各裝戶共同分擔若干，公平分配。

四、已呈請准核之戶，在該戶未表示放棄以前，不得另准他戶承裝，以免有故意刁難及出費挖頂之嫌。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5. 教育部份

一五、題案：為安定本市國民學校教職員生活，增進教育效力起見，擬將杭州市國民學校教職員底薪仍照本會第七次大會原案規定為壹百元，以維師資案。(一)提字第九號)

提案人 朱一青

說明：一、本會本次大會教育局鐘局長報告謂：杭市公立小學本學期

連署人 周師洛 葉佩菁

教師十分之八已為普師畢業，師資素質業已提高，當為本市國民教育之可喜現象，惟為保持現狀計，對於本市小學教師薪額基數，自應比照京滬，使優良師資可以安心工作，久於其位。

二、查本會第八次大會討論：「本市國民學校教職員薪給支配暫行標準時，有以高中畢業，初任委任職之公務員起薪，亦係照八十元作比，主張小學教師底薪亦定八十元，其中實尚有不盡相同，難以相提並論之點，因高中畢業初任委任職之公務員照級級條例，難以委任十一級八十元級薪，惟此後可以照年資晉級，亦可依考績加薪，積年資十年或十五年以上，可以致至委任官等支薪二百元以上，或三四百元不等，此種人員在市府及各局現任高級職員中，不難舉例，而高師畢業教書近二十年，現仍支薪百元左右之小學教師，在本市現任小學教師中亦比比皆是，相形之下，可知小學教師底薪之必須維持，第七次大會之原案因其缺乏依照年資晉級加俸之機會，為搶救本市優良教師計，前項暫行標準第三條所定薪額基數，自十一月份起改為壹百元。

決議：通過。函請市政府編入下年度預算。(第九次會議)

6. 軍事部份

一六、案題：本市為強化普通民衆自衛隊組訓工作起見，將普通民衆自衛中隊

部官兵改為有給職，所需經費由

各區自籌，茲擬定編制預算，請

核議案。(特提字第三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前准

貴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議決：普通民衆自衛隊應加緊訓練，茲依照議決：將中隊部官兵(官佐五員士兵十三名)改為有給職，並擬經本市戡亂建國勳員委員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歲需經費以各區自籌為原則在案，計每中隊臨時費一三八五元一角，經常費月支六二五元，俾組訓工作專責有人，以收實效。

辦法：一、附編制預算。(略)

二、編成中隊部之官兵，擔任輪流抽集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隊丁，分期在不妨礙生產原則，巡迴施以組訓。

決議：本案通過，自本年十一月份起至三十八年六月份止，規定為每區經常費五千元，(每月六百二十五元)開辦費二千元，兩共七千元，根據本會第八次大會通過，杭州市籌募臨時緩增經費暫行辦法籌集之，前項辦法內七分分配數目，由各區區民代表會決定之。(第十次會議)

一七、案題：請建議軍政當局予以維護憲法，

賦與居住自由之人權案。

(一提字第七號)

提案人 龐菊甫 張旭人 徐文達 何創夏

說明：查本市市民住宅常有被自稱軍人或高級警員以暴力強租自用房屋，竟不顧屋主之婉言辭拒，彼即仗勢擅自搬入，此種疾苦，當非立憲國民衆所應受，為特籲懇主持正義，提會商決有效制

止辦法。

辦法：呈請當局通令制止。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7. 社會部份

一八、案題：請市府收容病丐瘋人，以維人道，而減少危害案。(三提字第一八號)

提案人 葉綸機 吳少輝
連署人 廖菊市 樓德武 鍾毓龍 丁紫芳

劉清士

說明：查市區最近發現瘋人馳聘通衢，喜笑怒罵，任意逗留，一班遊人好閒之徒，尾隨不捨，途爲之塞，交通市容殊多妨害，而病丐之寄宿居宅店屋檐下者，尤屢見不鮮，其病症之是否易於傳染更無人顧問，既背人道，尤害公衆衛生，會據本市警察主管人員報稱：因本市並無此項收容機構，致發現後無法取締，請市府迅予收容取締，以重人道，而策安全。

辦法：就養老所特闢病丐室，收容病丐，爲之醫治，另在郊區設置簡單瘋人院，以收容無家可歸之瘋人，非精神回復常態，不得任令中途出院。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一九、案題：本市房租最高額計算標準應否調整，擬具比較表，提請核議案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迭據業戶呈請以本市標準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值已於本年九月一日重行公佈實施，關於鑑定房租最高額計算公式內之地價及建築物價值，應請一併調整，以示均衡等情，查本市標準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值業經依法分別重行查估評議決定實施，三十七年度地價稅並經依照新訂金元標準地價計算征收，而前經貴會等八次大會決議之房租計算標準，原爲本年七八九月份房租最高限額之用，現在十月份已開始是否應照房屋租賃條例補充辦法規定，自十月份起依照重估標準地價及建築物價值以計算房租最高額之處，提請公決案

- (一) 重估標準地價區段等級表(另印送)
- (二) 建築改良物估價表
- (三) 假定調整後新舊房租最高額比較表

辦法：(見附件)
決議：授權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詳細審議，旋經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作爲十，十一，十二月份之房租最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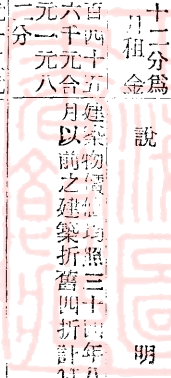
建築改良物估價表

附一

- 一、特等鋼骨混凝土一層房屋每間金元一七〇〇元每一呎六八〇元
- 二、甲等平房：上每間金元八五〇元 每呎三〇〇元
下每間金元七五〇元 每呎三〇〇元
- 三、乙等平房：上每間金元六〇〇元 每呎二四〇元
下每間金元五〇〇元 每呎二〇〇元
- 四、丙等平房：上每間金元四〇〇元 每呎一六〇元
下每間金元二五〇元 每呎一〇〇元

調整後新舊房租最高額比較表

坐落	每畝地價	房屋等級	實用地價	房屋呔數	每呔價值	建築物價值	土地與房屋總價值	年息	每月租金	說明
仁得路吳山路口	法幣十二億八千萬	甲	地九厘四毛計一億二千零三十二萬	六，六八	法幣八千萬	法幣五億三千四百四十萬	法幣六億五千四百七十萬	百分之十計六千五百四十七萬二千	以十二分爲月租金	建築物價值均照三十四年八月以前之建築折舊四折計算
新標準	金元一萬	甲	地九厘四毛計九百四十元	六，六八	法幣四億元合金元一百三十三元三	金元八百九十五元	金元一千八百三十九元	百分之十計一百八十三元	金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五分	
板橋路	法幣十四億四千萬元	甲	地一分七厘二毛計二億四千九百二十萬	二，九七	法幣八千萬	法幣十八億三千七百六十七萬	法幣二十億零二千五百七十二萬	百分之八計一億九千六百七十三元	金元一千三百九十四元六角	
新標準	金元三千	甲	地一分七厘五毛計五十九元	二，九七	法幣四億元合金元一百三十三元三	金元三千零五元八角九分	金元二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九分	百分之八計二百八十三元	金元二百八十三元八角八分	
中正街	法幣二十億四千萬元	丙	地九厘五毛計二億八千萬	八，四〇	法幣四千萬	法幣三億三千六百萬元	法幣五億四千八百八十萬元	百分之十計五千四百八十八元	金元一千五百七十五元五角	
新標準	金元一萬	丙	地九厘五毛計三百三十元	八，四〇	法幣二億元合金元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金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	金元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九角五分	百分之十計一百八十九元	金元一百八十七元七角五分	
岳王路岳王新村	法幣一億二千萬	甲	地一分四厘六毛計一億六千零十六萬	二，〇〇五	法幣八千萬	法幣十六億零四百十六萬	法幣十七億六千四百三十二萬	百分之八計一億四千一百一十四萬五千	金元一千一百七十九元九角	
新標準	金元七千	甲	地一分四厘計一千零零一元	二，〇〇五	法幣四億元合金元一百三十三元三	金元二千六百七十三元五角三分	金元三千六百七十四元六角三分	百分之八計二百九十九元九角	金元二百九十九元五角	



新標準	金元一萬 四千元	乙特	地三分一厘 四毛計金元 四千元三百九 十六元	特三〇,〇〇〇	特金元二百金元 六十六元六十元 六分九分九分 三元三角三分	特等每叻法特 幣一億六千七 百六十九萬九 千九百六十六 元七千六百六 十元	特等每叻法特 幣一億六千七 百六十九萬九 千九百六十六 元七千六百六 十元	特等每叻法特 幣一億六千七 百六十九萬九 千九百六十六 元七千六百六 十元	特等每叻法特 幣一億六千七 百六十九萬九 千九百六十六 元七千六百六 十元
羊塲頭	法幣二十 億四千	乙特	地三分一厘 四毛計金元 四千元三百九 十六元	特三〇,〇〇〇	特金元二百金元 六十六元六十元 六分九分九分 三元三角三分	特等每叻法特 幣一億六千七 百六十九萬九 千九百六十六 元七千六百六 十元	特等每叻法特 幣一億六千七 百六十九萬九 千九百六十六 元七千六百六 十元	特等每叻法特 幣一億六千七 百六十九萬九 千九百六十六 元七千六百六 十元	特等每叻法特 幣一億六千七 百六十九萬九 千九百六十六 元七千六百六 十元

二、案題：請市府迅速籌備冬賑事宜，以惠貧民，藉維治安案。

(三提字第一七號)

提案人 葉綸機 樓德武
 提署人 丁紫芳 趙廷秀 龐菊甫
 吳少淳 鍾毓龍

說明：查市區赤貧戶口向例於冬令由市府舉辦粥廠，及施捨棉衣，以資救濟；然每因籌備不及，往往失去時間性，致貧苦市民，枵腹衣單與嚴寒相搏鬥，死亡相繼，殊乖人道，本年物資尤感缺乏，冬令將屆，辦理更多困難，擬請市府提前籌備，以便按時賑濟，使赤貧戶口，得以苟延殘喘，而於地方治安，亦得確保。

辦法：冬賑經費，擬由市府呈請撥發一部份美援，或舉行冬賑捐募運動，設法向本市殷富勸募款項，迅速辦理。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二二、案題：為本市嚴遵限價，已陷有價無貨，商業面臨崩潰之象，擬電請蔣

總統及行政院迅謀現行經管制度之改善，以挽救本市當前危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三提字第七號)

提案人 周師洛
 提署人 葉佩菁 吳少淳 凌水心
 湯兆順

說明：查自中央頒布經濟緊急處分令後，本市物價嚴遵八月十九日之限價，未有變動，然環顧本省紹興寧波縣各縣及廣州長沙兩昌等處，距離杭市匪遙，均示嚴格限制，又杭市貨物來源之上海，實際物價亦已超出數倍者，因之杭市貨物被購一空，而一面無法購入，致造成有價無貨，十室九空之現象商業面臨崩潰之境，若不迅謀改善，勢必造成嚴重後果擬電請總統及行政院迅謀改善現行經管制度，其辦法如下：

- (一) 如決心實施限價政策，應速謀物資原料之限價配給。
- (二) 若不能辦到第一項時，應迅行實施議價辦法，由各組織物價評議會，翔實審議出產地之物價，至銷售地之實

價，應以產地議價加以正當開支，及合法利潤則貨源可以暢通。

辦法：電請蔣總統及行政院，將現行經濟管制辦法遵照上述辦法予以改善。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二二二、案題：籲懇層轉當局迅予抑平產區貨價，疏暢各貨來源，扶助商業趨入正常途徑案。

(三提字第二號)

提案人 徐文達 張旭人 龐菊甫 何創夏

說明：近茲兩月各業商肆，以遵奉政府公佈之經濟緊急措施命令，所有經售貨品價格，均遭限制，繼之各貨來源，以產地價高批購不易，益形枯竭，日來各店應市之貨寥寥若晨星，需求民衆無貨可購，疑竇叢生，竟認高人有囤積居奇，待價而沽之企，念商人智雖下愚，當亦計不及此，目今商業情狀愈趨零落，爲特提會籲請商討，俾維營業，而振市廛，辦法：請求層轉各有關機關採納施行。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二二四、案題：爲本市物資恐慌已達極點，擬請政府迅謀緊急應付，速採有效措
施，俾暢供需，而安人心案。

(三提字第二號)

提案人 程心錦

提署人 徐文達 龐菊甫 華賜

說明：查本市物資恐慌，已臻最嚴重階段，本屆大會同人等深感危機

四伏，責任重大，特先召開緊急動議，通過(一)改善本市經濟管制辦法，(二)請市政府實施全面配給柴米油等品，以維市民生活，兩大重案，並已督促政府保證實施，固爲現時救急要圖，唯關民生日用必需物資，一日不可或缺，改善經營制度，自應因地制宜，因時易轍，而是食足用，更須有備無患，若不急爲疏通來源，則何以保證人民生活之安定，而得維持區域，不向外求，縱能悉索殘餘，強迫供應，第一其配給已窮，則又何以爲繼，勢將人心騷動，後患堪虞，故請求供需之調節，須賴有來源之接濟，欲求來源之接濟，尤須速採有效之措施，用特提辦法兩項，以供大會採擇。

辦法：一、請省政府向國家銀行貸撥鉅款，迅向各處產區購買物資，

如因採購成本高於原價時，其差額准由中央特予貼補，其貼補差額金，擬請在收回法幣之廢鈔券變價項下，或在美撥物資項下，撥產出售項下補償之

二、請省市府協助民商向外埠產地購買物資，暫准參照行政院及糧部所規定之調整辦法，按其採購實際成本，加運費開支及加工損耗，由各該業公會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供市應銷。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二二五、案題：爲紙源阻塞，及限價不敷成本，請予轉請有關當局，准予開放禁令，藉維正當商業案。

(三提字第四號)

提案人 徐文達 張旭人 龐菊甫 何創夏

說明：查紙業經常供銷紙張之來源，土紙類係向本省富陽，臨安，餘杭，肖山，諸暨等縣出產地採購，洋紙類係向滬上各廠行訂購運

銷，自政府頒佈財經緊急處分令以來，各地物資同時實施嚴格管制，紙業各會員商店，為擁護國策，所售各貨均保遵照八一九限價出售，惟邇來土紙產地價格已高本市限價十分之六七，如照限價計算，已屬不敷成本，商人迫於無力賠累，均裹足不前，以致來源無形絕跡，洋紙類上海方面祇准供應滬區，禁止輸出外埠，紙源阻塞，為時已逾月餘，且目前上海市洋紙限價更高於本市限價，依據紙業存貨登記統計，各店存底確甚稀薄，而各方需要頻仍，雖略限制，無如有出無進，終將釀成無貨應市，其影響所及，(一)紙張為文化用品之一，如無貨接濟，有礙社會事業發展。(二)似此情況當局倘無救濟方案，紙業營業則難以維持，勢將引起從業職工千餘人失業之虞，間接波及印刷，紙盒，染紙等工業發生原料恐慌，其上所述，對於疏導來源，確為當務之急，其次紙業為半工業性質之行業，各種簿冊，均須從業職工分別印刷及裝訂等加工手續，方可出售，所需色料，現市上亦無貨供應，以致工作停頓，此亦重大之困難也。

辦法：一、請轉電有關當局開放紙張外運禁令，以暢貨源。

二、壓平產區單價。

三、切實維護商人權益，以利正當商業發展。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二六、題案：全市柴炭店將成空店，並具籌救

辦法三點，請政府迅賜維護案。

(三提字第五號)

提案人 張旭人 龐菊市 何創夏 張明誠

說明：柴炭業八一九最高柴炭為每担二元八角，行家最高柴價為每担二元五角六分，小貨車運費為每擔一角，現江干行貨受滬幫遊

販招至每担三元四角，小貨車運費增至每擔三角至四角，行家推棧貨空如洗，南星至閘口沿鐵道則貨積如山，柴炭業底貨已空，無貨可補，經營該業二百數十家將瀕絕境。

辦法：一、澈查江干柴炭行黑市，予以處理。

二、澈查小貨車運費抬價，予以制止。

三、澈查江干存貨，暫禁運，由柴炭業公會會員憑證配購。

決議：通過。函請市政府辦理(第九次會議)

二七、案題：限制薪炭外運，疏通來源，以免

本市柴荒，而維社會秩序案。

(三提字第九號)

提案人 凌水心

連署人 何創夏 周師洛 劉清士 華賜

吳少淳 鄭丙賢 楊耀文 龐菊甫

鮑祥齡 樓德武

說明：查本市薪炭悉仰給於金衢嚴各屬山農，依照過去習慣，山農販運薪炭山貨來杭，換購其他日用品回鄉，自八一九以來，山農以秋水亢旱，運費激增，且外縣鄉區工資並未凍結，成本漸高，同時運杭後又無貨可以換購，咸裹足不前，致來源斷絕，一面外埠來杭搶購，致閘口南星車站待運薪炭堆積如山，而薪炭行棧存底已虛，雖經柴炭業公會提供辦法，當局迄未考慮補救，致成本市柴荒，自應及早設法，以維民生，而安秩序，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辦法：一、請京滬鐵路局對出運薪炭憑採購地商業公會採購證，及本市薪炭經紀商業公會運銷證，予以派車出運，否則不予堆

入車站貨位。

二、請經檢機關派員在杭州站施以檢查，如無採購運銷證件，絕對不許出境，以防物資逃避及高價收購。

三、對山農來杭換購日用品，予以適量配購，並規定自用攜帶量，准予出口，以暢來源。

四、關於其他山貨，應一律辦理。
決議：通過。並函市政府辦理。(第九次會議)

二八、案題：請市政府分區配給肉類，以維市民營養案。(三提字第一四號)

提案人 曹 振 陶伯清
連署人 陸 明 楊耀文 朱啓晨 華 賜

說明：近日豬源缺乏，肉類供應減少，以致市上絕跡，惟各茶館飯鋪仍源源供應不斷，查牲畜市場及屠宰場均握在市政府掌中，為維持一般市民營養健康計，除供應茶館飯鋪外，似應提出一部份肉類，逐日按區按保配售各市民食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三〇、案題：擬請市政府轉函中紡公司補給本市農民蔬價案。(三提字第一五號)

提案人 劉清士

連署人 曹 振 鄭丙賢 陸 明

說明：中紡公司收購綠蔴，最初價格總公司規定每担以白米一石(合金圓二十一元八角)為標準，本會各機關座談會時杭州辦事處楊主任亦承認，如此收價，而杭州辦事處藉口綠蔴潮溼，折價為每担金圓十七元五角，因此本市農民損失不貲，惟收購條件甚苛，如潮溼不收，毛頭不收，短蔴不收，其已收購者，均合乎公司收購標準，自不能藉口折價，顯然該辦事處職員擅自折

價，有意剝削農民利益，應查明補發。
辦法：函請市政府轉請中紡總公司澈查，並迅飭杭州辦事處將已收綠蔴數量補給農民，每擔金圓四元三角。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三一、案題：擬請市政府轉函催中紡公司杭州辦事處迅即籌設門市部，解救布荒案。(三提字第一二號)

提案人 曹 振 鄭丙賢 陸 明 劉清士

說明：查中紡公司杭州辦事處應設門市部，普配市民布疋一案，本會第八次大會曾有決議，並派員商洽有案，迄未實行，查該辦事處布疋絕跡，間有少數配給公教人員，亦不公允，而未普及，惟商人以贏利為目的，每將配布待價而售，值此商店布疋絕跡，布荒嚴重，應請中紡駐杭辦事處迅即籌設門市部，將存布公平普配各公教人員及市民，對於商店配布，暫予停止配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函請市政府迅即轉函辦理。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三二、案題：擬請國家行局暨國營中蠶公司民營浙江各絲廠迅予分配購杭州綢產原料，俾維生產，而安民生案。(三提字第一二號)

提案人 程心錦

連署人 徐文達 華 賜 龐菊甫

說明：杭州綢產原料，向由國家行局暨國營中蠶公司民營浙江各絲廠供應，近因原料分配不均，致生生產困難，而安民生案，應請迅予分配購杭州綢產原料，俾維生產，而安民生案。

說明：查杭網特產為我國唯一民族工業，且列為民生日用主要物品，

統計每月需要原料，廠絲數量約在一千五百担左右，自奉頒財

經緊急措施法令，遵行八一九限價以來，因政府軫念農村生活

，提高繭價，隨之刺激物價上漲，致全市綢織工商同處原料與

製品價格抑揚逆調之矛盾環境下，無法維持，如僅恃中信局些

微配絲，實與各廠需要量不敷甚鉅，不特供求方面發生嚴重問

題，即於社會民生亦將引起極度恐慌，本市絲織界經迭向上海

有關當局及杭州絲廠力請配購原料，輒以存絲須待檢驗備供出

口換取外匯為辭，縱能獲得剩餘供應，亦屬滄粟之微，無濟於

事，如政府欲決心堅守管制政策，不使黑市沖決防綫，惟有迅

將掌握中所有繭絲原料，悉照限價充分配給產地綢廠杭戶，以

供維持生產之用，不可稍涉猶豫，致陷整個綢市於停機失業之

危境，且查杭市工商界直接賴絲綢以生存者不下十數萬人，其

攸關於社會與民生之安危至重，且大不容加以忽視。

辦法：一、擬請中央信託局中央業務局，暨中蠶公司，中國農民銀行

等處存絲存繭，除留一部份高勻度廠絲輸出換取外匯外，

其餘悉數撥充織廠機戶需用，

二、由省府轉飭浙江民營絲廠儘先以浙絲配供浙用，藉以解

除杭市綢產原料之恐慌。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三三、案題：建議中央將杭市列入美援物資配

售區域案。(三提字第六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葉綸機 凌水心 徐文達 程心錦

蔡競平 周師洛 朱一青 楊耀文

曹 振 何創夏 湯宗耕 鄭丙賢

丁紫芳 吳少淳 陶伯清 陸 明
章洪濤 朱啓晨 趙廷秀 朱承德
顧菊市 樓德武 張明誠 劉清士
李培恩

說明：查本市自實行經濟管制以來，第一月頗上正軌，旋因淮汽油烟

酒等調整，及各地禁止貨物流通，市民睹此現象，深恐受高價

及斷絕影響，有錢者羣起購儲，黃牛黨亦乘機濫起搶購，致存

貨日益減少，而升斗小民，終日奔波不得一飽，似此情形，日

趨嚴重，社會秩序，勢將無法維持，為安定人心起見，亟應迅

速實施定量配購制度，惟查實施定量配購，必先掌握物資，顧

本市現有主要物品存貨數量，根據登記結果為數有限，幾不足

以維持全體市民二個月之需，似此情形，縱令實施定量配給，

亦恐徒懷虛願，難奏實效，當茲美援物資方將陸續到達之際，

為實施定量配制度，以期解救本市五十餘萬市民生活起見，亟

有建議中央將杭市列入美援物資配售區域，用暢貨源，而利配

購之必要。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8 衛生部份

三四、案題：為請求取締未登記成藥，以維市

民健康，而防虛偽案。

(三提字第十號)

提案人 周師洛

連署人 湯兆頤 葉佩菁

說明：查杭市近來成藥充斥，在報紙上大事宣傳，一般市民在此藥慌

嚴重之際，良莠莫辨，任意購服，輕則損失金錢，重則危及健康，而市府雖會加以取締，而日久患生，比風大熾，應請市府重申禁令，切實取締，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函請市府切實取締。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9 糧食部份

三六、案題：奉 省令徵募三十七年度積谷，

經一再請免未奉邀准，即遵令開

征，提請核議案。(二提字第一號)

交議人 市長胡象賢

說明：查本市三十七年度積谷，前奉 省政府核定應征募一千石，其對象為地主，商人，房主三種，比照地價稅，營業稅，房捐自十月份起各帶征百分之十，前經提交 貴會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請予免征，即經本府一再轉呈請准免募，茲奉 省政府本年申巧糧二一三二二〇號代電核復，以積谷備荒，係屬地方公益事業，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又係行政院全國統一規定之通案，未便獨免等語，當經轉達 查照在案，茲查三十七年度地價稅業已開征，十月份房捐營業稅開征亦在目前，帶征積谷既未能邀准免，自應遵令征收，保管備荒，用再敘述請免經過，提請核議。

決議：一、積谷備荒事屬重要，應即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辦法由會通過，送請市政府執行。

二、同意市政府所擬比照地價稅，營業稅，房捐等富力標準，

代收百分之十。(第九次會議)

三七、案題：建議政府以本省所產食鹽，與安徽江西換購食米，以維本市民食案。(二提字第二一號)

提案人 吳剛乾
連署人 曹振 何創夏

說明：查安徽太湖，望江，桐城，懷甯，太平，青陽，蕪湖，宣城，南寧，無為等地，素為產米之區，米價低廉，幾為本市之半，(浙籍路通車後，江西米價已逐漸增高。)而安徽江西所需鹽全賴本省供應，如能以食鹽換取食米，物物交易，各取所需，本市民食必可充沛。

辦法：一、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發給食米採購證，函請安徽，江西省政府許可食米出運。

- 二、請本市榮譽公民李德鄰先生致函安徽省夏主席盡力協助。
- 三、與鹽務機關訂購食鹽。
- 四、由市政府派員督同米商駐在安慶，蕪湖等地，收集食米，委託招商局船隻運滬轉杭。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10 地政部份

三九、案題：本市糧源缺乏，農地征實事屬困難，為顧全郊區納稅人起見擬改為征實折幣案。(二提字第一三號)

提案人 曹振 陸明 鄭丙賢 劉清士

說明：查本市郊區農地，大都種植蔬菜，即有少數種稻之區，本年因農林部之推廣，亦多數改種綠蔴，所以稻谷出產甚少，徵收一部份實物必須向外採購，值此糧荒嚴重，購買稻谷為難，若不改變辦法，勢必致影響稅收，現幣制業經改革，正在厲行限價，恢復全部徵收地價稅，於稅收預算亦無影響，為減輕農民額外負擔，似應准予廢止郊區農田地價徵實辦法，以昭公允，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本市郊區農田地價稅，改為征實折幣，惟所征谷價，應依照八，一九限價折算，並函市政府辦理。

預定執行期限：即辦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四〇、案題：幣制改革後，關於土地登記應征書狀各費，擬具調整標準，提請核議案。(二提字第六號)

交議人 周象賢

說明：一、土地書狀費擬遵令依土地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每張應繳費額，按申報地價或土地權利價值，分五等征收。

二、復文業務，各縣除收取復文費外，多有收取川旅費者，本市僅收取復文費，且原定費率仍嫌過低，不敷開支，請酌予調整。

辦法：一、土地書狀費，其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收取金圓一元，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收取金圓二元，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在十萬元以上者，收取金圓二十元，其已申請登記未領狀者，於發狀時照應繳費額扣除已納之書狀費外補，

行征收足數。

二、復文費城區每坵收金圓四元，鄉區每坵收金圓二元。
實施日期：自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四一、案題：第五區地價，擬請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參照廿六年所估地價修估征稅，以昭公允案。(二提字第一〇號)

提案人 凌水心 何劍夏

連署人

- | | | | |
|-----|-----|-----|-----|
| 楊耀文 | 鄭丙賢 | 湯兆顯 | 葉佩青 |
| 朱承德 | 湯宗耕 | 陸明 | 劉清士 |
| 丁繁芳 | 樓德武 | 吳少淳 | 周師洛 |
| 蔡競平 | 龐菊浦 | 張明誠 | 沈劍卿 |
| 鮑祥齡 | 羅雲 | 葉綸機 | 曹振 |
| 徐文達 | 程心錦 | | |

說明：第五區地價，在三十六年上半年因有劃過鐵路之說，為顧全區民生計，已較其他市區評價特高，故此大非重為估修正，與標準地價相等，實不足以平均五區與其他區之市民負擔，

辦法：一、按照民國二十六年估定地價，加倍計算。

二、請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估修正，征收三十七年地價稅

決議：本案移請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核辦。(第九次會議)

會計部份

四二、案題：為檢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市地

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提請審議案。

(特提字第一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本年八月十九日幣制改革，市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奉令改編，經遵照省令規定，擬編就緒，除遵令先行呈送浙江省政府核定外，相應檢同是項總概算書，函請查照，提付大會審議，並盼將大會審查意見示復，以便轉呈省府參考。(概算書略)

決議：除歲出部份照下列修正外，其餘照原案通過。

- 一，省會警察局補助費應增列為三萬三千六百元，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上列預算數內三千六百元，係原列數，零三萬元係增列數，在冬防期內作為補助該局經費之用。」
- 二，孔廟整理委員會補助費，應增列為三百十八元。
- 三，一次補助孔廟經費五千元，及本會台灣考察團經費，晉京請願將杭市改為院轄市經費，均一併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 四，第二預備金，應增列為五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
- 五，市府官舍建築費，核減為二十萬零五百二十元。
- 六，臨時救濟費增列為一萬元，作為冬令救濟之用。
- 七，協助支出項下，應增列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經費三百六十元。

(第十次會議)

四三、案題：為檢送本市地籍整理處三十七年

下半年度歲出歲入概算書，提請

審議案。(特提字第四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本府地籍整理處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歲出入概算，茲經改按金

圓券單位重編完成，相應函送請提付本團大會審議見覆。(概算書略)。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12 法規部份

四四、案題：為准杭州市防護團電送防護建設

費保管動支辦法，及支出預算書，請予審核，等由；提請討論案

(四提字第一號)

說明：查本市防護團防護建設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籌募簡則，前准市政府轉送來會，當經提交本會市政檢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本案籌募經費未經說明用途，及保管辦法，未便審議，等語；紀錄在卷，並經函復市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准杭州市防護團防護總字第二三四號代電：以補送杭州市防護團防護建設費保管動支辦法，及支出預算，請予審核，等由；用特提請討論。

辦法：附杭州市防護團防護建設費保管動支辦法及支出預算書(略)各一份

決議：一，原辦法修正通過。(見附法規欄)

二，原送建設費用途預算表由保管委員會審核之。

三，杭州市防護團防護總字第二二七號代電附送杭州市防護建設費籌募簡則修正通過(見附法規欄)(第十次會議)

13 會務部份

四五、案題：為公推張岳軍先生為本市榮譽市民，請追認案。(一提字第一號)

提案人 張衡 許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查前行政院院長張岳軍先生贊襄革命，厥功甚偉，民初曾在浙江軍政府任參謀，民十六年北伐軍底定杭州，張氏亦曾參與機宜，與杭州關係至為密切，此次張氏蒞臨杭市，經市政府周市長發起徵得本會同意，公推張氏為本市榮譽市民，當經以通訊方式，徵得多數參議員同意，經於本年十月九日在本會大會堂舉行贈證典禮，茲特提請追認。

議決：追認。(第九次會議)

四六、案題：擬組織台灣考察團，定期赴台考察，以資觀摩，而敦交誼案。(一提字第八號)

提案人 張衡 許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查臺灣物產豐饒，輕工業發達，建設猛晉，各種設施足資吾人借鏡觀摩者甚多，近年以來，台胞前來內地觀光者，先後踵接，臺北臺南兩地參議會亦曾組團來杭訪問，茲為溝通內地與台省民情，並相互切磋觀摩起見，擬組織臺灣考察團，定期赴臺觀光，藉以吸取臺省建設之良規，供本市今後促進市政之參考，並以本會之報聘，而敦兩地之交誼。

辦法：一、臺灣考察團人數由本會推出十四人，祕書處參加二人，並請市政府派員參加組織之。

二、考察經費由本會核實估計，請市政府撥發。
三、考察團內部組織及考察日程，由推出人員自行決定行之。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四七、案題：請選舉本會市政檢討委員會第八屆委員案。

提案人 張衡 許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查本會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任期業已屆滿，按照市政檢討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應行改選，特提大會公決。

辦法：一、選舉前推定徐參議員文達，吳參議員少澤為監票員。何參議員創夏，朱參議員士剛，為唱票員。並由主席指定任祕書秀清，鄭祕書瑞忠，為記票員。

二、選舉結果。

- 朱一青得三〇票 鮑祥齡得二七票 樓德武得二四票
 - 羅雲得二二票 劉清士得二二票 曹振得二二票
 - 徐文達得二二票 陸明得二二票 華賜得二二票
 - 高維魏得二二票 蔡競平得二〇票 程心錦得一九票
 - 龐菊甫得一九票 朱啓晨得一八票 丁紫芳得一七票
 - 楊耀文得一七票 汪廷鏡得一七票 凌水心得一七票
 - 周師浴得一七票 張旭人得一六票
- 以上二十人當選為本會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
又鍾毓龍、何創夏、陶伯清、葉佩菁各得十三票，因票數相同，經決定抽籤，結果以葉參議員佩菁當選為委員。(第十次會議)

四八、案題：本會第八次大會暨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案未執行暨未復部份，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討論案：本會第八次大會暨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案未執行暨未復部份，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提案人 張衡 許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查本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暨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案，經先後函請各機關執行在案，前項決議案中有准執行機關函復，業已全部執行或部份執行，及執行困難者，亦有未准執行機關見復，或雖函復而核其情形實尚未付執行者，除已分別編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處理案件報告，茲將尚未執行或函復執行困難各案，摘開清單附後，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見附件）（第九次會議）

附：審查本會第八次大會第七次臨時大會暨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案

未執行各案審查意見

甲 第八次大會方面

一、為請以大會名義再函滬杭路局迅速恢復南岸橋站，以利貧民行旅案。（本年八月四日以議大八字第二九七一號函請京滬鐵路局滬杭運務段查照前案轉呈運務處併案辦理去後未復）

審查意見：再函催辦

二、函請市政府轉函中紡公司杭州辦事處公布過去紗布之分配情形案。（本年八月五日以議大八字第二九八一號函請市政府查照辦理去後未復）

審查意見：再函催辦

三、本市各區區長厲謙等建議：請轉函土地移轉監證費由區於辦理監證時依法直接抽收，留區補貼辦公費用，勿予列入市庫收益，以免賠累案。（本年八月二日以議大八字第二九五一號函請市政府查照辦理去後未復）。

審查意見：催復

四、為修正律師法限制律師不得兼任民意機關議長副議長，事欠公允又非必要，擬建議立法院重行修正案。（本年八月二日以議大八字第二九二二號電請立法院查照去後未復）

審查意見：存查候復

五、中央駐市各稅務及國營事業機構，其對象為本市民眾，在本會開會時，應列席作業務說明，呈請中央准予照辦案。（本年八月二日以議大八字第九二一號電請行政院採納去後未復）

審查意見：存查候復

六、准市政府函送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二月各項未執行部份之工作報告，請審議案（本年八月五日以議字第二九七八號函請市政府查照辦理未復）

審查意見：催復

乙 第七次臨時大會方面

一、幣制改革首須壓平利率，不得超過戰前年息，以資穩定物價案。（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以議臨七字第三〇二一號分電總統暨行政院採納去後未復）

審查意見：存查

丙、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方面

一、此次政府調整房租未經合法程序，應請重行擬定辦法（杭州市店屋住屋房租編徵辦法及分等標準）送會審議案。（未准市府函復）

審查意見：市政府已另有提案，本案存查。

二、再函中紡公司杭州辦事處設法擴大配售棉布案。（未准中紡公司杭州辦事處函復）

審查意見：再函催辦

三、建議中紡公司收購稼麻時，應顧及農民成本案。(未准中紡公司杭州辦事處函復)
 審查意見：再函催復

四、修正本市國民學校暨中心國民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案。
 (未准市政府函復)
 審查意見：存查

五、市政府三十七年三至五月份工作報告決議案(未准市府函復)
 審查意見：再函催復

四九、案題：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全部決議案及處理經過，提請分別追認案

(一提字第六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查本會自第八次大會閉幕後，即由大會推選本會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二十一人，繼續成立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協同處理休會期內會務，計自三十七年八月四日起至同年十月十六日止，先後召開常會六次，臨時會一次，討論議案共六十五起，其間除因時機緊迫或係執行大會決議，或以無關重要案件，節經提請議長副議長先後轉函市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分別執行外，茲值第九次大會開會，特將本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處理案件情形，依照本會市政檢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分別查明列表報告於後，提請大會追認。

辦法：(詳見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處理案件報告)
 決議：追認。(第九次會議)

五〇、案題：本會前推出席會外各種委員會代

表應否改推，抑一仍其舊，請討論案。(一提字第二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查本市各機關依法令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均規定由本會推定代表參加，曾經本會歷次會議分別推定擔任在案，茲屆第九次大會，所有前推出席會外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應否零行改推，或一仍其舊，特檢附各種委員會代表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當由大會推定會外各種會議代表如下：

- 一、杭州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張 衡 鮑祥齡 葉綸儀
- 二、杭州市房屋評價委員會 龐菊甫 湯兆頤
- 三、財政部杭州國稅稽征局遺產稅審查委員會 朱一青
- 四、杭州市三年建設計劃委員會 鮑祥齡 吳少淳 程心錦 朱一青
- 五、杭州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程心錦
- 六、杭州市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 許 燾 羅 雲 朱一青
- 七、杭州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湯兆頤
- 八、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 章洪濤
- 九、聯勤總部浙江供應局杭州區副食議價會議 朱承德
- 十、禁烟協會杭州市分會 朱士剛
- 一一、杭州市房屋租賃糾紛調解委員會 鮑祥齡
- 一二、杭州市兵役協會 張 衡
- 一三、杭州市銀行監察人 楊耀文 丁紫芳
- 一四、杭州市消防委員會 朱士剛
- 一五、杭州市公益費管理委員會 許 燾 龐菊甫 高維魏
- 一六、杭州市推行節約消費審查委員會 程心錦

程心錦 徐文達

- 一七，杭州監所協進委員會出獄人保護會 鮑祥齡
- 一八，杭州市兵役協會稽核委員會 吳少淳 何創夏 朱一青
- 一九，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清理委員會張旭人 何創夏 湯兆麟
- 二〇，杭州市勞資評斷委員會 朱一青
- 二一，全國公路安全促進委員會浙江分會 蔡競平
- 二二，杭州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湯兆願
- 二三，杭州市感化習藝所配撥膳食補助費代表 凌水心
- 二四，杭州市佃租委員會 高維魏
- 二五，杭州市軍民聯誼委員會 朱承德

五一、案題：茲編具市政府卅七年六至八月份

工作報告，提請審議。(特提字第二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茲編具市政府三十七年六至八月份工作報告請審裁。(詳見附件)

決議：請朱參議員一青，鮑參議員祥齡，朱參議員啓畏，根據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彙總起草決議案。(第十次會議)

杭州市參議會審議杭州市政府三十七年六

至八月份工作報告決議。

本會審議杭州市政府三十七年六至八月份工作報告，認為市政府在最近三個月來工作，大體尚能本預定計劃，就現實環境之需要，循序進行，惟杭州市為浙省首善之區，凡百措施，胥為各地所取範，自宜力爭上游，臻於至善，茲就所見，提供如次：

(甲)關於民政部份，

一，「區保各級工作人員工作考核」一項，應將考核事項，考核方法，考核結果，函送本會。

二，「舉行區自治工作競賽一項」，尙未能發生明顯效率。

三，「普發國民身分證」一項全市尙有百分之二未發，應即普發身份證，不能代替購買證，購買證應速挨戶發給。

(乙)關於教育部份：

一，「倡導捐資興學」一項，既稱捐資興學，原則上應出於自動方式，務求自然，不要在開學時類似徵收變相額外費用。

二，「建設中正小學校舍」一項，應迅即建築。

三，「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一項，下學期應即統籌計劃，辦理方法，以發勸保甲及採取巡迴施教辦法。

(丙)關於財政部份：

一，杭州市財政委員會組織章程未准檢送本會有案，應請補送。

二，結束自來水公債登記一案，應請公告登記截止日期，並速擬訂清理辦法，提本會核議。

三，整頓稅收，為當務之急，惟仍須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丁)關於糧政部份：

一，本市糧食應請如強購儲。

(戊)關於地政部份：

一，未發土地所有權狀證，務須趕辦，並提早發清。

(己)關於建設部份：

一，道路工程，全市城內溝渠系統，已測量完竣，尙可告慰，而中山北路及江墅路等，上次大會曾擇定重點，集中力量，加以施工，時隔三月，未見實行，中山南路三廊廟段柏油路面，雖經補就，惟路面過狹兩旁路面仍不免晴天灰塵，雨天泥濘之感，尙望繼續鋪闊，以竟全功，溝渠汙塞石板路面之破損，未能及時修理，疏導，尙請加緊工作，以慰市民之望。

二，水利工程，西湖除草四六〇七噸湖水得略加清潔，尙足告慰。

三，農藝方面，四山造林，雖有上期一百二十萬餘株之栽植，但望護林工作，須切實做到，否則全市經濟與物資等於枉費。

(庚)關於社會方面：

一，商業團體已有相當基礎，而對於工業會方面，尙未加以注意，應設法宣揚政府獎勵工業宗旨，使工業同業公會能有健全之組織。

二，辦理勞軍運動，僅做到百分之三二，成績實在太差。

三，工商管理攤販登記，本會屢經提議，決不能因困難而放棄，尙望克服困難，趕速辦理，以達管理之目的，自八一九以後，中央明令不得有罷工行為，結果絲織業之變相罷工，未不予緊急處分，對於執行中央政策失之過寬。

四，農業方面，與工務局之管理範圍，應予明確規定，以免造成三不管現象，對於肥料種子之供給，亦應有專管機構。

五，合作事業尙未能達到預期目的。

六，推行度政，亦感成效不著。

七，社會福利事業，及救濟事業，如冬令救濟迫在眉睫，宜速作準備，免得臨時局促，又救濟特捐，前後共有五百餘億，而報告僅三百十二億元，其餘數目，究竟有否繳足，其用度如何，尙無見及，應迅為公布。

八，二五減租，應請積極推行。

(辛)關於衛生部份：

一，醫政管理，報端所刊登之醫政廣告，每多虛偽誇張，並有未領部證之成藥，大事宣傳，衛生當局視若無睹，應予嚴厲取締。

二，防癆中心站工作未能全健，致失民衆信仰。

三，捕犬工作鬆懈，致狂犬病時有發生。

四，傳染病院房屋不敷，應趕為建築，預為綢繆。

五，公教人員疾病保險，為互助救濟事業，仍請依照在本會第七次大會決議，積極進行。

以上諸端，均為目前急待舉辦，及改進者，務望切實注意，悉力推進，乃本會同人暨全體市民所殷切期望者也。

五二、案題：為檢送本市自來水廠三十七年七

至九月份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特提字第五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案據杭州自來水廠十月廿三日總字第二四一六號呈送卅七年七至九月份工作報告書六十份，轉函市參議會審議，等情，相應檢同原件，電請查照審議。

辦法：推雜參議員雲，吳參議員少淳起草決議案。(第十次會議)

附：杭州市參議會審議杭州市自來水廠三十七年

七至九月份工作報告決議案。

查杭州市自來水廠編送卅七年七至九月工作報告，大至尙屬相當，茲提供意見及說明如下：

(一)總務部份

該廠原有荒地共有若干畝，除已開闢十五畝外，有無其他荒地，並已否作第二步利用之計劃。

(二)營業部份

油防龍頭希望盡量增設，以防火患。

(三)工程部份

汽油引擎幫浦現已裝置，其裝置地點是否另建新屋，抑係附設，未見說明。

2. 杭州市參議會第九次大會臨時動議決議案一覽

務會			會社			務丁			政財			別類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號
為本會通過組織台灣考察團一案，請推定考察團人選十四人案。	為本會通過再請中央將杭州改為院轄市一案，應推晉京請願代表五人，請推定案。	大會通過之各項提案建議請願案件，擬交秘書處根據決議校正文字由正副議長核定後發佈案。	為鄭洞國將軍固守長春壯烈成仁，擬以大會名義，電唁鄭氏家屬，藉慰忠魂案。	為鄭洞國將軍固守長春壯烈成仁，擬以大會名義，電唁鄭氏家屬，藉慰忠魂案。	柴米食油荒蕪及全市，設不迅速救急，勢必危及市民生活，用特緊急動議，函請市府實施全面配給，以安人心，而維持治安案。	請市府迅即製發配給證，以利市民案。	關於迅速舉辦本市柴，米，油等日用品之定量配給補充意見，請討論案。	請市府迅即製發配給證，以利市民案。	制辦法，擬函請市政府迅誠實施，提請公決案。	為節約消費，並防止偷購起見，擬於十一月一日起，營業汽車及私人或私法人汽車，實行憑證加油，檢附杭州市汽油分配委員會組織簡章，杭州市汽油分配委員會查驗及分配汽油辦法，及十一月份汽油分配表，請核議案。	為節約消費，並防止偷購起見，擬於十一月一日起，營業汽車及私人或私法人汽車，實行憑證加油，檢附杭州市汽油分配委員會組織簡章，杭州市汽油分配委員會查驗及分配汽油辦法，及十一月份汽油分配表，請核議案。	補切一百二十元，俾資維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為本會通過向憲市政府所擬地員稅，營業稅，房租等富力標準，代收百分之十積存經費一案，其積存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已草擬就緒，提請討論案。	案
張衡等	張衡等	張衡等	張衡等	張衡等	張衡等	張衡等	吳少溥等	何創夏等	龐菊甫等	張衡等	周象賢	張衡等	張衡等	動議人
決定之。	議：授權下(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	議：推宋參議員一青等五人為代表。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議：通過。	說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修正組織規程附法	備考

二、案題：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甫經成立，工作開展為難，擬在市預算中每月補助一百廿元，俾資維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周師洛

說明：查本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業於本年九月間籌組成立，現冬令將屆，各種救濟工作，急待規劃實施，祇以經費無着，開展為難，擬由市政府在本年下半年度市預算協助及補助支出項下，每月補助一百二十元，俾得推廣，當否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四、案題：為主要物品供求失調，市民恐慌已達極點，茲提供改善本市經濟管制辦法，擬函請市政府迅謀實施，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周師洛

失一青 徐文達 楊禮文 華 賜
程心錦 何創夏 張明誠 陸 明
鮑祥齡 吳少淳 蔡毅平 章洪濤
劉溥士 丁 芳 鄭丙賢

說明：查自中央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實施幣制改革以還，初期反應尚稱良好，詎自十月份起，市面銀根頓趨鬆濫，各地搶購風起，供求失調，物資絕跡市場，限信徒有虛名，雖經當局悉力防止，並厲行存貨登記，物資檢查，嚴禁物資外流，惟積弊未彰，長此以往，必致黑市猖獗，物價繼續暴漲，重蹈八一

九以前之覆轍，不唯影響民生及社會秩序，且使中央經濟改革之政策為之動搖，自應妥籌改善，用安民生，茲就所見，以本市為範圍，就經濟管制方面，提供意見及辦法如下：

甲，關於物資調節
一，各工廠生產原料，應速請求中央統籌配給，充份供應，一面請市政府迅速組織物資調節委員會，統一購運各種主要物品，按照成本供應市場。

二，迅速商請上海區經濟督導專員，將杭商存滬物品准予出運，同時杭州所缺乏之主要物品，要求迅速配給。

三，迅速籌款向產區購運糧食，及其他主要物品。

四，各種物資，應不分地區，恢復自由流通。

五，由市政府選派專員，常駐上海，經常與上海區經濟督導專員辦事處聯絡，並代杭商辦理物資出運接洽事宜。

乙，關於物價管制
一，今後管制物價，應着重於主要物品，如米，麵粉，糖，柴，紗布等。

二，管制物價，必須全面徹底進行，不應局限於若干城市，尤不應僅限消費市場，而忽略於生產地區，更不應僅限成品，而不顧原料之成本。

三，如產地價格報漲時，應准作適度調整，調整手續應盡量求簡求速，不可彼此推諉，延誤時機。

四，價格一經議定，應督令切實遵守，不得變質減量，五，因增稅關係而核准加價之物品，其調整幅度，應以增加部份之稅款為限，不得乘機抬價。

六，嚴禁以黃金或其他實物為交易之中準。

丙，關於物資檢查
業法，配購開始日期：十一月一號

- 一，登記物品，應以主要物品整件者為限。
 - 二，拆件零星之物品，應免予登記。
 - 三，經營本業者，如有滯呆難銷，暨有關時令所進之貨物，及其他特殊物品之備用品存貨數量，應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 四，檢查物資，應注意大戶，力避有擾民現象。
 - 五，檢查物資之程序手續，應廣為宣傳。
 - 六，統一檢查機構，指定機關負責辦理。
 - 七，檢查對象應以登記之公司行號工廠與倉棧為限，其非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商號及住戶，非有負責密告不得檢查。
 - 八，公開獎勵檢舉囤積。
- 丁，關於定量配購
- 一，本市應儘速實施定量配購，並迅即切實整理戶籍，掌握物資。
 - 二，定量配購之物品，應以主要物品為限，配購數量應求足用，配購地區務求普遍，配購手續必求簡化。並迅即舉辦米，柴，油，之定量分配，以安人心。
 - 三，憑國民身份證限購物品，流弊孔多，應即廢止，嗣後改憑配購證購物。
 - 四，定量配購應設主持機構負責辦理，並分別指定商店負責實際配售之責。
 - 五，實施定量配給，應嚴防缺貨變質失時。
 - 六，防止各商店將照限價配入之物品，以黑市出售。
 - 七，建議中央將杭市列入美援物資配給區域。
- 戊，關於查禁黑市
- 一，凡設有市場各業，其交易應限令在市場以內行之，嚴禁場外黑市交易。
 - 二，嚴禁黑市利息。

三、獎勵檢舉黑市交易。

說明：預定執行期限：時機緊迫，務請市政府立即集中全力辦理。決議：通過。(第三次會議)

八、案題：柴米食油荒遍及全市，設不從速救

急，勢必危及市民生活，用特緊急動議，轉函市府實施全面配給，以安人心，而維治安案。

提案人 張衡 朱一青 程心錦 許燾

徐文達 鮑祥齡 丁紫芳 章洪濤

高維魏 朱士剛 何創夏 湯兆麟

吳剛乾 鍾毓龍 葉綸機 李培恩

周師洛 錢宗翰 朱啓晨 華賜

葉佩菁 陶伯溥 湯宗耕 張明誠

凌水心 楊耀文 劉清士 朱承德

蔡鏡平 鄭內賢 吳少淳 蔡世雄

樓德武 陸明 曹振 汪廷鏡

趙水根 沈劍卿 趙廷秀 龐菊甫

張旭人

說明：查本市柴米食油荒已達旬餘，邇來趨愈嚴重，市民終日奔購，尙難如量求得，物資愈缺人心愈慌，末來演變，惶恐萬分，而政府迄今尙未妥籌辦法，視此危狀，良深焦慮，生活事大，不容等待，不容敷衍。本會為全市民之代表機構，凡關人民疾苦自應及時陳述，督促政府為有效之設施，用特緊急提議，柴，米，食油，全面配結意見，敬希大會即予通過，函請市政府為緊急之處置，同時請市長蒞會表示對本案執行之保證，庶人心安定，社會不致紛擾。

- 二、配購物品類別：暫定柴，米，食油，三種。
- 三、負責配購機構：由市政府組織日用品配購委員會。
- 四、配購物品來源：

1. 柴：甲，責成公會負責供應。
乙，由配購委員會用以貿易貨辦法，凡各地來杭之柴，由會儘量收購，（所有易柴之貨，先控制火柴，肥皂，及石油公司配給之煤油，收購火柴，肥皂煤油之款，由政府借款抵用）

2. 米：甲責成公會負責供應（除規定供應市場數量外並規定各種行糧店存儲數額）
乙，由民調會向國家行局借款辦米

丙，民調會存米，及已購而未交貨之米，限期糧商交貨。
丁，省府借用民調會之米，即予收回。

戊，請金潤泉先生顧全杭州民食，照上年糧貸採米辦法，供應本市糧款。
己，向省政府借用賦各。

庚，請糧食緊急購儲會，將在杭收購農民銀行以肥田粉換來之米七千餘石，全數供應本市。
辛，由田糧科調查私人存糧數。

壬，由市政府轉請上海區經濟督導員，將美援配米酌予撥補。

3. 食油：甲，責成公會負責供應。

乙，檢查結果所有之存油，全數控制，以應配購。
丙，由配購會設法洽購。
丁，向上經濟督導員辦事處請配。

五、配購數量：

- 1. 米每人每月白米二斗。
- 2. 食油每人每月一斤。
- 3. 柴每人每月五十斤。

八歲以下小口均減半。



(六) 配購手續：
1. 指定各區保所在地之柴米油各行號辦理配購事宜。

2. 配購單位，以戶為單位。

3. 配購證，由保甲長根據現有戶籍切實挨戶分發。

4. 每半月配購半數。

5. 各配購行號，應備示冊登記配發數量，（不寫配購人姓名祇用號次）

6. 各配購行號之配購品，由配購委員會分保統計，通知公會以同行劃實辦法交割。

7. 其他由市政府名集柴炭業，米業，油業公會理事長，具體負責供應，

決議：通過。（第六次會議）

二〇、案題：為鄭洞國將軍固守長春，壯烈成仁擬以大會名義電唁鄭氏家屬，以慰忠魂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東北剿匪總部副總司令，兼吉林省政府主席鄭洞國將軍，在抗戰時期，遠征印緬千衛國土，備著勞績，今春銜總統令赴東北應此重任，以孤軍困守長春，苦鬥近年，卒以彈盡援絕，於本年十月一日上午與所部壯烈成仁，足為現代軍人忠貞保國之模範，茲擬以大會名義，電唁鄭氏家屬，以表本會同仁及吾杭僑

體五十二萬市民景仰之忱，當否謹請公決。

3. 杭州市參議會第九次大會對建議與請願事項決議案一覽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別類	案由		原編次	提出者	說明	備考
	案由	案由				
民政	1	為拱埠劃歸杭縣建治，民情未為實所不宜，懇請省當局及中樞重行考慮案。	第一號	第八區區民代表會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併入一提案第一號案	原字從略
	2	為拱辰橋區域，文物環境均與杭州市不可分割，請轉呈省府免予劃歸杭縣管轄案。	第一號	杭州市第八區教育會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併入一提案第一號案	原文從略
財政	3	為幣制改革，本市延席夜起征點應請改定金圓，並予五元起征，以輕民負案。	第二號	杭州市茶館商業公會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四六案決議：延席稅起征點改為五圓三元	
	4	為據情電請轉函市政當局，設法貨源，供應原料，俾維營業案。	第三號	杭州市茶館商業公會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四六案決議：通過。	
社會	5	請市政府迅速疏導原料來源，並照限價充分供應，以維生產案。	第三號	杭州商業公會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四七案決議：通過。	
	3	為本市產區除棉價幣，受外匯影響，請轉請當局迅予限制輸出，保留本市自需數量，並嚴厲壓平開價案。	第三號	杭州市棉花商業公會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四五案決議：通過。	
地政	7	為松木場跑馬場公地撥歸省農校建築校舍，該處農民生計有斷絕之虞，請主持正義，轉呈省府以予救濟，以安民生案。	第二號	杭州市第四區區公所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一八案決議：請市政府予以救濟	
	8	為本市郊區五、六、七等區土質疏鬆，不宜種植，對於本年度地價稅無法繳納實物，再請改以折幣徵收案。	第二號	市民徐和甫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二二案決議：併入二提案第一三號案	原文從略
9	為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農田農地徵實案，請求複議，仍照上年成例，折幣徵收案。		第六區區民代表會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二二案決議：併入二提案第一三號案	原文從略	

三、案題：為幣制改革，本市筵席稅起徵點應請改定金圓，並予五元起徵，以輕民負案。

請願人 杭州市茶館商業公會

說明：竊以筵席徵稅，原為取締奢侈，故筵席稅之徵收，自以筵席為

徵稅對象，其於一般平常普通飲食，要不在徵稅之例，而起征點之規定，實為筵席與平常飲食之分溝，惟歷來地方政府，以稅收所繫，輒未予以合理訂定，查本市筵席稅起征額，年來因物價頻高，而調整失宜，致使起征額與菜價脫節殊遠，按本市現行起征點尚為法幣拾萬元，折之金圓僅合三分三厘，所謂起征點，形同廢除，無怪若干同業對於顧客詢問現在多少起捐？

而竟罔然莫答，夫自幣制改革以來，時逾兩月，當局對於各種稅額稅率無不改金圓，而於筵席稅起徵點，則似未予顧及，敝會迭據各會員來會詢問，並要求轉請當局迅予合理訂定，俾資遵循，等情前來，當以起征額之規定，暨其所定高低，攸關人民平常飲食負擔，為此謹向大會請願，抑懇准即提付討論，賜予決議，並予提高起稅點為五元起徵，俾輕民負，而慰羣望。

四、案題：為據情電請轉函市政當局設法貨源，供應原料，俾維營業案。

請願人 杭州市麵粉業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案據公會會員商號紛來請願，均以奉行限價，未敢有違，惟所需用之原料，如麵粉，豬肉，豬油，魚蝦，黃菁等類，依照限價早已已有市無貨，但近日來連黑布都已乏為實，如不設法貨源，惟有閉門謝市，乞即轉報當局設法供應，以維營業，等語前來，據查所稱貨源停斷，無法維持各節，情屬確實，電請鈞會俯察實情，迅賜轉函市政當局，設法貨源，俾維營業，俾維營業。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五、案題：請市政府迅速疏導原料來源，並照限價充份供應，以維生產案。

請願人 杭州市絲光紗綫染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查本會業於本年六月間依法成立，茲已規稅租具，惟自政府頒行財政經濟緊急命令以來，物價物資均受限制，本會隨之發生種種困難，蓋本會會員在法幣時期，工價漲落均得呈准政府依照生活指數，與原料價格之變更，同時調整，是以本業與工友

生活均賴以穩定，但自物價凍結於八一九標準，及原料亦同時嚴格統制以後，本業最主要之原料，硫化元及硫化碱染料，即受影響，杭州雖間有銷售，但求過於供，不敷分配，抑且一方搶購，一方居奇，竟於無形之中助長黑市，卒使原料大于工價，而本業遵奉政府法令，依照限價營業，卒使七十六家同業，暨四百餘職工，同蒙損害，茲為求本業生存計，務請貴會代伸喉舌。轉函政府予以疏導原料來源，以限價充分供應，否則請將物價予以解凍，或合理調整，俾維本業生存。

六、案題：為本市產區原棉價盤，受外運影響，轉請當局迅予限制輸出，保留本市自需數量，並嚴厲壓平開價案。

請願人 杭州市棉花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窮查本市原棉產區，如七堡等處，近被各路紗廠(國營民營等)紛紛以高價大量收購，致價益暴漲每擔竟至一百七十元，本會各會員所售出(八一九限價)每斤一元四角六分，加諸捐稅川運運費務開支等費，(每斤加六角)每斤須蝕耗八角餘分，迨已造成無貨應市之勢，且本會會員小本經營多年皆是，實不堪長期賠累，迫無奈何，具文聲請鈞會鑒賜救援，迅予轉呈當局限制原棉外運，保留本市自需數量，並嚴厲措施，壓平產處開價，則本會會員得以藉手進貨，供應市民，則公私均感。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七、案題：為松木場公地撥歸省農校建築校舍

該處農民生計有斷絕之虞，請主持正義，轉呈省府予以救濟，以安民

生案。

建議人 杭州市第四區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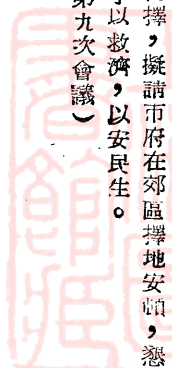
說明：第四區區民代表會函：以松木場跑馬場公地現由市政府奉令收回撥充省農民學校建築校舍，對於該處農民遷讓問題，經農民代表諸紀法幾度交涉，毫無結果，而事在必行，致使該處農

民生計有斷絕之虞，茲擬具辦法三點：(一)草棚建拆，以及遷讓一切損失費用，應請合理津貼。(二)已下種春花之地，擬請緩期至明春收割後交撥，或照成本拆價津貼。(三)移遷地址，現在該處農民無力自擇，擬請市府在郊區擇地安頓，懇請主持正義，轉呈省政府予以救濟，以安民生。
決議：請市政府予以救濟。(第九次會議)

二·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1. 杭州市參議會第八次臨時大會提(交議)案一覽

號次	案由	提議人	說明	明備考
1	淮市政府函送杭州市清查營業稅辦法，請討論案。	張衡等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修正通過。	
2	淮市商會函：以市政府擬訂清查營業稅辦法，與稅法多有抵觸，請轉函收回成命，又該項辦法事前有否經民意機關通過，並請查明函復，等由；請討論案。	張衡等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併入前案討論。	原文從略
3	茲擬具本市三十八年度房捐補征辦法，請審議案。	任顯羣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第九案決議：參照生活指數調整原則通過，基數及房屋分等標準授權檢討會決定。	
4	為本市本年十一月份房捐擬按照生活指數調整征收，請核議案。	任顯羣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十案決議：十月以前房捐仍照原額征收，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房捐原額提高五倍征收。	
5	淮市府函：以本市奉令代征綏靖經費一案除照屠宰稅營業稅部份已於本年十月及十一月先後開征外，關於比照地價稅代征部份，茲奉省電飭改以地價富力征收對象，並定於卅八年一月一日起開收，請查照，等由；提請討論案。	張衡等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第十一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6	疏浚上塘河，恢復閘口波水站工程經費，擬在卅八年度地價稅內普遍征收，在未征收以前，並擬在本市積谷內預借應用，以興水利，請公決案。	任顯羣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決議：保留	原文從略
7	為本市三十七年度未征土地價稅，擬逐月照生活指數調整，至農田地價稅亦擬比照生活指數徵收，提請討論案。	任顯羣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為土地登記費狀費，及已申請登記未徵收足額之補征費狀費，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照原征收標準提高至五倍徵收，請予追認案

9 准市府電：據杭州電廠呈請調整十二月份電價，轉請查照，等由；請核議案。

10 准市府電：據市自來水廠呈請調整十二月份水價，轉請核議見復，等由；請核議案。

11 准本市慰勞擾亂將士會函請賑大徵募慰勞金，請討論案。

12 建議市政府征集本市公私交通工具，分批協助魯豫流亡學生前往指定地點，以安學業案。

一、案題：准市政府函送杭州市清查營業稅辦法，請討論案。

提案人 張 衡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綿 鮑祥齡

明說：案准杭州市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祕字第十四號公函：以本市市政設施在在需款，而員工生活之困苦，尤其區保員工警察生活水準之低，亟待改善，而正項收入短漏甚多，以致市庫收支迄甚支絀，擬自整頓法定收入入手，務期不增加市民額外負擔，而市財政得漸趨寬裕，本此原則，擬訂杭州市清查營業稅辦法，呈奉省政府會議議決核定照辦，除照案實施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送請查照，等由；並附杭州市清查營業稅辦法過會，茲特照抄原辦法，提請討論。

辦法：（見附法規欄）
決議：一、辦法標題修正為杭州市營業稅清查暫行辦法
二、原辦法修正通過。（第二次會議）

三、案題：茲擬具本市三十八年度房捐編征辦法，請審議案。

交議人 市長任顯羣

任顯羣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決議：准予追認。

張衡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照檢討會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

張衡等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第八案決議：照檢討會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

張衡等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第六案決議：通過，勸募隊人選由議決定之。

張衡等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通過。

說明：（略）
決議：一、參照生活指數調整原則通過。
二、其數及房屋分等標準授權市政檢討委員會慎重決定。

四、案題：為本市本年十一月份房捐，擬按照生活指數調整征收，請核議案。

交議人 市長任顯羣

說明：查本市本年十一月份房捐前因經濟補充辦法實施後，急有調整之必要，業經函請比地價稅標準提高征收在案，茲經重加商討認為邇來物價時有變動之趨勢，前項十一月份房捐，仍應按生活指數調整征收，較為允當，用再函達意見，即希查復議。
決議：一、十月份以前房捐，仍照原額征收。
二、十一、十二兩月份房捐照原額提高五倍征收（第二次會議）

五、案題：准市府函：以奉令代徵綏靖經費一案除比照屠宰稅營業稅部份已于本年十月及十一月先後開征外，關於比照地價稅代征部份，茲奉省電飭改以地價富力征收對象，並定于

於本年十月及十一月先後開征外，關於比照地價稅代征部份，茲奉省電飭改以地價富力征收對象，並定于

卅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征，請查照等山：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程心錦 徐文達 鮑祥齡

說明：(略)

決議：一、省令既已改帶征為另據代收，且綏靖工作益形重要，需款甚急，本案原則通過。

- 二、地價仍照未提高前之地價計征。
- 三、折幣谷價以領取銅牌時之谷價計算。
- 四、上項綏靖經費征收率授權市政檢討委員會決定之。

七、案提：為本市卅七年未收地價稅，擬逐月

按照生活指數調整，至農田部份地價稅，亦擬比照生活指數徵收，提請討論案、

交議人 市長任顯羣

說明：查本市三十七年度地價稅，係根據本年九月一日公佈之標準地價造冊征收，茲以金圓實值業經中央公布貶低五分之四，物價亦有隨時變動之趨勢，所有三十七年度未收地價稅，擬規定為逐月照生活指數調整，至農田部份，為顧及事實，亦擬比照生活指數折幣征收，當否提請討論。

決議：一、農田農地取消徵實折幣，一律改征地價稅。

- 二、三十七年度地價稅，城區自本年十二月六日起至年底止(鄉區至三十八年一月底止)以連底五倍徵收。
 - 三、逾期完納者，仍照原有基數，(即按照提高之數額退回五)
- 按各該月之上期生活指數徵收之，城區自三十八年一月

八、案題：為土地登記書狀費，及申請登記未徵收足額之補徵書狀費，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照原徵收標準提高至五倍徵收，請予追認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案查土地登記征收書狀費，及已申請登記未征收足額之補徵書狀費額，因近來物價高漲，工本驟增，亟應調整，以符收支，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照原征收標準五倍徵收，除分電省地政局核辦，並令市地籍整理處各登記分處遵辦外，提請討論，予以追認，並見復。

決議：准予追認。(第二次會議)

一〇、題案：准市府電據本市自來水廠呈請調

整十二月份水價，請核議見復，等由：經先交檢討會第二組審查，抄附紀錄請核議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案准杭州市政府電：案據杭州市自來水廠十二月八日營字二五

- 二〇號呈稱：查十一月份每度水價，本廠前經以營字第二四七一號呈請核准在案，惟當時所預算製水成本，與實際支出相去甚遠，如員工薪給，政府公告照十月份加發一倍半，而復追加五倍修理維持所需，外匯亦已調整，本月份電價增加甚多藥料及一切開支續在上揚，員工待遇上勢必調整，故為維持，供水

計，謹遵原本擬實際所需製水經費核算十二月份每度水價成本應為金圓券五元四角二分，合將是項計算書七份隨文呈，敬祈鈞府迅賜核定，俾便收取，而資維持。」等情附十二月份調價計算書七份鈞府，據查所陳尚屬實在，除將原件抽整水存備案外，相應擬同上項計算書一份，電請逕查照審核見復，等由；業經先交檢討會第三組加以審查抄附審查紀錄請大會公決。

決議：十二月水價擬暫定為每度五元四角，如本月份電費尚需核減時，是項水價亦應於下月份於計算水價此例核減。（第二次會議）

十一、案題：准杭州市慰勞戡亂將士委員會函請擴大徵募慰勞金，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案准杭州市慰勞戡亂將士委員會函：以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討論擴大慰勞金徵募辦法第五項決定：由本會組織勸募隊，擴大徵募慰勞金，第二隊推市參議會負責，以各機關為募款對象，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附會議紀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

2、杭州市參議會第八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決議案一覽

等由：究應如何發動籌募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勸募隊人選由議長決定之。（第二次會議）

十三、案題：建議市政府征集本市公私交通工具，分批協助魯豫流亡學生前往指定地點，以安學業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鮑祥齡

說明：查魯豫省因遭共匪竄踞，大部份學校無法在原地繼續施教，曾經教育部分別指定湘贛皖浙等省，飭令遷移，現是項學生已先後抵達本市，原擬轉往指定地點報到，以交通工具困難，迄猶滯留杭垣，餐風宿露，情殊堪憫，長此以往，不但青年學子無法償遂初願，亦為國家莫大之損失，除已由本會促請市政府設法予以救助外，擬再函市政府從速徵集本市公私有交通工具，分批協助前項學生前往指定地點受教，以利學業，而免流亡。

決議：通過。（第二次會議）

號次	案	由	動議人	說	明	備考
1	本市商民十餘人，聚集本會場外請願，為反對市政府所擬杭州市清查營業稅辦法，要求本會不予通過，由該商民等公推代表七人，向大會陳述請願理由後，提大會討論。	張 衡	張 衡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由大會組織特種審委員會先行審查。	原文從略	
2	本市商民十餘人，聚集本會場外請願，為反對市政府所擬杭州市清查營業稅辦法，要求本會不予通過，由該商民等公推代表七人，向大會陳述請願理由後，提大會討論。	張 衡	張 衡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請商會代表一人，向大會陳述請願理由後，提大會討論。	原文從略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一、第九次大會會議紀錄

1.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廳

出席者：議長張衡

參議員蔡競平 劉清士 樓德武 丁紫芳 周師洛 張旭人

鮑祥齡 曹振 程心錦 陸明 楊耀文 湯兆頤

鍾毓龍 鄭丙賢 徐文達 葉佩菁 張明誠 華賜

沈劍卿 朱一青 龐菊市 錢宗翰 朱士剛 何創夏

趙廷秀 吳少淳等二十七人。

列席者：秘書主任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 鄭瑞忠 議事組主任鄭發毅

（主席張議長衡因公退席公推鍾參議員毓龍為臨時主席）

臨時主席 鍾毓龍 紀錄 孫祥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徐祕書主任福三報告籌備第九次大會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大會提案應如何分組審查，各組人選應如何推定，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上次大會推定各審查委員會人選由各參議員分別推定，及

認定如左：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有關地方自治，警衛、保安、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召集人 鍾毓龍 朱一青

委員 鍾毓龍 李培恩 朱一青 余擇生 章洪濤

陸明 錢宗翰 楊耀文 吳剛乾 高維魏

沈劍卿 葉佩菁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有關財政、經濟、地政、糧政等事項之議案。

召集人 羅雲 徐文達

委員 羅雲 程心錦 龐菊市 凌水心 湯兆頤

徐文達 何創夏 丁紫芳 吳少淳 鄭丙賢

華賜 陶伯清 張旭人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有關工務，社會，衛生，等事項之議案。

召集人 周師洛 蔡競平

委員 樓德武 朱承德 周師洛 趙廷秀 趙水根

張明誠 劉清士 湯宗耕 蔡世雄 蔡競平

朱士剛 汪廷鏡 曹振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各種市單行規章等事項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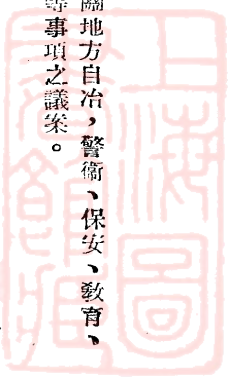
召集人 鮑祥齡 朱啓晨

委員 鍾毓龍 朱一青 羅雲 徐文達 周師洛

蔡競平 鮑祥齡 朱啓晨 葉綸機

五、特種審查委員會

審查市預算決算議案。



召集人 張 衡 許 燾
 委員 張 衡 許 燾 鍾毓龍 朱一青 羅 雲
 徐文達 周師洛 蔡鏡平 鮑祥齡 朱啓晨

葉綸機

三、為明瞭中央及省駐杭州市機關工作概況，並取得聯繫起見，擬於本次大會期內舉行中央及省駐市機關首長座談會，以資交換意見案。

決議：(1) 通過。定於聽取市各機關工作報告及業務說明完畢後舉行，會期一天。

(2) 邀請機關首長為：杭州地方法院院長，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杭州高等特種刑庭庭長，杭州高等特種刑庭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財政部杭州國稅稽徵局局長，杭州市銀行經理，農林部華東區繁殖場辦事處主任，杭州電信局局長，中國紡織公司杭州辦事處主任，中國蠶商公司杭州辦事處主任，敵產處理局駐杭州專員，憲兵第九團第三營營長，杭州團管區司令部司令，杭州區經濟檢查組組長。

決議：通過。

五、茲擬定本次大會秘書處職員配置表，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六、請決定大會提案截止時間案。

決議：於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截止。

七、大會期內休息日應否有其他活動，請討論案。

決議：例假日游湖並聚餐，推徐參議員文達，吳參議員少淳，華參議員賜，樓參議員德武，暨徐秘書主任福三籌備，並推徐秘書主任福三為召集人。

八、本次大會開幕前，應否招待本市新聞界，以資聯絡案。
 決議：應予招待，並照向例請議長，副議長，暨市政檢討委會四組組長主持，各參議員請自由參加，時間由議長副議長決定之。

九、為把握會議時間，以便如期閉幕起見，所有臨時動議案件，除有時間性者外，擬一律於最末一次會議討論案。
 決議：通過。

十、為充分發揚民意，促進市政建設起見，擬於本次大會前公開登報徵詢民意，並規定市民凡有請願事項，除應備書面請願書外，代表人數至多以十人為限，否則恕不招待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本次大會旁聽席擬以三十人為限，逾額拒絕旁聽案。
 決議：通過。

主席 鍾毓龍
 紀錄 孫祥麟

2. 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杭州市英士街本會大會堂
 出席者：議長 張 衡

參議員 楊耀文

陸 明 朱一青 劉清士 何劍夏 丁紫芳
 鄭丙賢 蔡鏡平 周師洛 葉佩菁 沈劍卿 章洪濤
 葉綸機 程心錦 湯兆頤 汪廷鏡 吳少淳 張明誠
 曹 振 趙廷秀 華 賜 陶伯甫 徐文達 龐菊甫
 湯宗耕 朱啓晨 錢宗翰 凌水心 吳剛乾 朱承德
 等三十一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市府秘書長徐雄飛 市府會計主任汪慶恩 市府軍事科長陳壽椿 市工務局長沈景初(曹錫麟代)

來賓：
 浙江省參議會劉湘女
 中國國民黨杭州市黨部王傳本
 杭州地方法院章鴻烈
 杭州團管區司令部魏超然
 財政部杭州國稅稽徵分局胡發南
 杭州電信局丁儒鴻
 杭州第一區區公所厲謙
 杭州第三區區公所錢鏡西
 杭州第六區區公所邵景良
 杭州第八區區公所邱祥毓
 杭州第一區區民代表會葛蕙蓀
 省警察局第二分局周立彬
 省警察局第七分局
 杭州市民醫院林衛光
 杭州市屠宰場阮守三
 杭州市藥劑師公會周維屏
 天行報社莫高
 工商報社徐默
 民報社殷百鋼
 大華日報社李玉苗

市教育局長鍾伯庸 省會警察局長周康 市財政局長黃雲章
 市地籍整理處長徐鍾渭 市稅捐稽徵處長黃麗生 市衛生局局長蓋寶璜(後士傑代)
 中國青年黨杭州市黨部金積學
 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俞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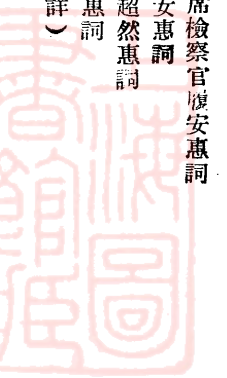
中紡公司杭州辦事處楊懋青
 杭州第二區區公所楊家俊
 杭州第五區區公所嚴有容
 杭州第七區區公所汪敬思
 省警察局第四分局陳仲達
 杭州市公共汽車公司朱克華
 杭州市立傳染病院魯介易
 杭州市教育會顏逸文
 正報社唐錫嘯
 大同日報社趙崇海
 西湖日報委齊魯
 力行通訊社馬友

任秀清
 鄭發毅
 大會秘書處職員：秘書鄭瑞忠
 主席：張衡 紀錄：王喲 鄭發毅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主席致開幕詞(詞另錄)

乙、來賓惠詞

- 一、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俞首席檢察官懷安惠詞
 - 二、浙江省參議會劉參議員湘女惠詞
 - 三、杭州團管區司令部魏司令超然惠詞
 - 四、杭州市第三區錢區長鏡西惠詞
- (以上來賓惠詞均另詳)



主席 張衡
 紀錄 王喲
 鄭發毅

3.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月廿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杭州市英士街本會大會堂
 出席者：議長張衡

- 參議員楊耀文 陸明 朱一青 劉潛士 何創夏 丁潔芳
 鄭丙賢 蔡競平 周師洛 葉佩青 沈劍卿 章洪濤
 葉綸機 程心錦 湯兆願 汪廷鏡 吳少淳 張明誠
 曹振 趙廷秀 華賜 陶伯清 徐文達 龐菊甫
 湯宗耕 朱啓晨 錢宗翰 凌水心 吳剛乾 朱承德
 等卅一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鄭瑞忠 任秀清 市長周象賢
 市府秘書長徐雄飛 市府會計主任汪慶恩 市府軍事科長陳壽椿
 市工務局長沈景初(曹錫麟代) 市教育局告鐘伯庸 省警察局長巫康
 市財政局長黃雲章 市地籍整理處長徐鍾渭 市稅捐稽徵處長黃麗生
 市衛生局長蓋寶璜(後士傑代)
 主席張衡 紀錄王喲 鄭發毅

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工作報告。
三、省會警察局周局長康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蔡競平、朱一青、陸明、程心錦、潘甯甫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周局長康依次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以上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另詳)
乙、散會

主席 張 衡
紀錄 王 偉
鄭發毅

4.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月廿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杭州市英士街本會大會堂

出席者：議 長張 衡 副議長 許 崇

參議員劉清士 汪廷鏡 吳少君 華 賜 何創夏 楊耀文

陸 明 趙廷秀 樓德武 周師洛 朱一青 曹 振

程心錦 吳剛乾 陶伯清 蔡競平 丁紫芳 湯兆頤

鄭丙賢 凌水心 徐文達 湯宗枏 葉綸機 葉佩菁

顏甯甫 章洪濤 張明誠 朱啓晨 朱承德 李培恩

等卅二人

列席者：大會祕書長徐福三 祕書鄭瑞忠 任秀清

市長胡象賢 市府會計主任汪慶恩

市教育局長鍾伯庸 市府軍事科長陳壽椿

市稅捐稽徵處長黃麗生 市府祕書長徐雄飛

市府社會科黃竟成 市衛生局長蓋寶璜(後士傑代)

市工務局長沈景初(曹錫麟代) 市財政局長黃雲章
市地籍整理處長徐鍾渭 市屠宰場場長阮守三

主席張 衡 紀錄 孫祥魁 鄭發毅
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周市長象賢施政報告：報告畢。參議員朱一青、樓德武、劉清士、陸明、程心錦、周師洛、葉綸機、章洪濤、凌水心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周市長象賢依次分別答復、或茲表示接受。
(以上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另詳)

乙、臨時緊急動議：

一、張議長衡等提：爲日用物品供求失調、市民恐慌已達極點茲提供改善本市經濟管制辦法、擬函請市政府迅謀實施、提請公決、又廳參議員菊甫等提：迅速舉辦柴、米、油等必須品之定量配給、以安定人心、而維社會秩序。又何參議員創夏等提：請市府迅即製發配給證以利市民。又吳參議員少淳提供關於迅速舉辦本市柴米油等日用必須品之定量配給補充意見等四案、因時機緊迫、關係重要、擬即變更大會程序、請予提先討論案。

決議：一、原定大會程序聽取市府工作報告暫停進行、以上四案性質相同、且互有關聯、應併案先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後提大會討論。

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各參議員均可自由參加審查。

丙散會

主 席 張 衡

5. 第三次會議紀錄

紀 錄 孫祥猷 鄭發毅

時 間：三十七年十月廿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 點：杭州市英士街本會大會堂

出席者：議 長張 衡

參議員湯兆頤 劉清士 沈劍卿 蔡競平 周師洛 曹振

凌水心 丁紫芳 朱一青 葉佩菁 楊耀文 趙廷秀

湯宗耕 程心錦 華 賜 樓德武 張明誠 吳少淳

鮑祥齡 陶伯清 鄭丙賢 朱啓晨 陸 明 徐文達

何劍夏 章洪濤 錢宗翰 龐菊甫 朱承德 吳剛乾

葉綸機等三十一人

（請假參議員許 憲 余擇生 張旭人 高維魏 羅

雲 蔡世雄 朱士剛 鍾健龍等八人缺席參議員汪

廷鏡 李培恩 趙水根等三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鄭瑞忠 任秀清 市教育局長鍾伯

庸 市府秘書長徐雄飛 市府會計主任汪慶恩 市府社會科

黃成章 市衛生局長蓋寶璜（後士傑代） 市工務局長沈景

初（曹錫麟代） 市府軍事科長陳壽椿 市政政局長黃雲章

市屠宰場場長阮守三

主 席：張 衡 紀錄：王 線 鄭發毅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

（一）宣讀本會開幕典禮暨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二）台南縣參議會國內考察團，計參議員林宗焜等廿八

，於昨日下午六時到杭，業經本會暨市府派員招待，並定於本日九時半來本會訪問。

（三）本次大會收到各方賀電：計浙江、江西、廣東、西康等省參議會，江蘇、河北、等省臨時參議會，南京、天津、上海、等市參議會，昌化、德清、嘉興、紹興、蕭山、上虞、鄞縣、慈谿、定海、甯海、淳安、遂昌、景甯、富陽、象山，等縣參議會賀電，共計廿四件。

三、民政科代表徐秘書長雄飛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龐菊甫、樓德武、楊耀文、吳少淳、陸 明、趙廷秀、朱一青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徐秘書長雄飛依次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四、財政局黃局長雲章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蔡競平、湯兆願、樓德武、劉清士、徐文達、陸 明、何劍夏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黃局長雲章依次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以上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零詳）

乙、臨時動議：

一、張議長衡等提：「為主要物品供求失調，市民恐慌已達極點，茲提供改善本市經濟管制辦法，擬函請市政府迅謀實施，提請公決」，等四案。業經交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竣事，檢同審查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如下：

- 一、說明後段「提供意見」下加「及辦法」三字。
- 二、辦法甲關於物資調節之迅速「向」上海區之「向」字，改正為「商請」未段「要求上海迅速配給」上海兩字刪去。
- 三、辦法丙關於物資檢查：「特殊物品」下之「與」字，修正為「之」字。

四、辦法丁關於定量配購之末後加「並迅即舉辦米柴油之定量分配，以安人心。」一句。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散會

6.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張 衡 紀錄 王 緯 鄭毅毅

時間：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杭州市英士街本會大禮堂
出席者：議長 長張 衡

參議員楊耀文 陸 明 湯宗耕 凌水心 蔡競平 沈劍卿
陶伯清 鄭丙賢 劉清士 丁紫芳 周師洛 吳少淳
張明誠 葉佩菁 汪廷鏡 錢宗翰 華 賜 何創夏
趙廷秀 朱一青 湯兆願 鮑祥齡 葉綸機 朱承德
吳剛乾 龐菊甫 樓德武等二十八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祕書鄭瑞忠 任秀清 市府軍事科長陳壽椿 市府田糧科長徐彭年 市工務局長沈景初（曹錦麟代）
市衛生局長蓋寶瑛（後士傑代） 市教育局長鍾伯庸
市衛生局長黃雲章 市府社會科黃成章 市地籍整理處長徐鍾渭 市府會計主任汪慶恩 市府祕書長徐雄飛 市屠宰場
長阮守三

主席 張 衡 紀錄 孫祥昧 鄭發毅
大會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繼續市財政局工作報告詢問：參議員凌水心、丁紫芳、葉綸機、湯宗耕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黃局長雲章依次

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三、市教育局鍾局長伯庸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蔡競平、楊耀文、周師洛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鍾局長伯庸依次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四、市工務局代表曹祕書錫麟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蔡競平、沈劍卿、吳少淳、湯兆願、凌水心、朱一青、何創夏、葉綸機、陸 明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曹祕書錫麟依次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五、軍事科陳科長壽椿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沈劍卿、樓德武、何創夏、周師洛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陳科長壽椿依次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六、市府社會科代表黃專員成章工作報告。
（以上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另詳）

乙、散會

7.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張 衡 紀錄 孫祥昧 鄭發毅

時間：三十七年十月廿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卅分
地點：杭州市英士街本會大禮堂
出席者：議長 長張 衡

參議員楊耀文 劉清士 周師洛 朱一青 蔡競平 葉佩菁
樓德武 丁紫芳 吳少賜 趙廷秀 陸 明 沈劍卿
鄭丙賢 徐文達 湯兆願 羅 雲 曹 振 程心洪
錢宗翰 陶伯清 鮑祥齡 凌水心 龐菊甫 何創夏
葉綸機 吳剛乾等廿八人，（請假參議員 許 燾，
余擇生，張旭人，高維魏，蔡世雄，朱士剛，鍾毓龍
張明誠，湯宗耕，朱承德，朱啓晨，章洪濤等十二人
缺席參議員汪廷鏡，李培恩，趙水根等三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鄭瑞忠 任秀清 市府田糧科長徐

彭年 市府社會科黃成章 市府會計主任汪慶恩 市傳染病

院院長魯介易（吳尊珪代） 市衛生局長蓋寶璜（後士傑

代） 市工務局長沈景初（錫麟代） 市地籍整理處處長

徐鍾渭 市財政局長黃雲章 市府秘書長徐雄飛 市屠宰場

場長阮守三 杭州自來水廠廠長李崇岳 杭州市民醫院院

長張信培（林衛光代）

主席 張 衡 紀錄 王 偉 孫祥猷 鄭發毅

大會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秘書長福三宣讀第三、四次會議紀錄。

三、繼續對市府社會科工作報告詢問；參議員蔡競平、周師洛、

丁紫芳、徐文遠、曹 振、陸 明、趙廷秀、樓德武、周師

洛、朱一青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黃專員成章依次

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四、市府田糧科徐科長彭年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曹振、葉

綸機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徐科長彭年依次分別答復，

或表示接受。

（以上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另詳）

乙、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柴米食油蓋遍及全市，設不迅速救急，勢必危及市

民生活，亟應實施全面配給，以安人心，請推員草擬實施辦

法案。

決議：推參議員一青，樓參議員德武，徐參議員文遠，蔡參議員競

平，丁參議員紫芳等，會同草擬辦法，再提大會討論。

二、主席提：准第八區區民代表會暨八區區民代表來會請願；為

傳聞本區第十二保拱埠一帶，有劃入杭縣之說，不論是否事

實，擬請仍照民十六年釐定市縣界線，不予變更，以順民情

，等詞；請推員接見案。

決議：推羅參議員雲，錢參議員宗翰，代表接見。

丁、散會

主席 張 衡 紀錄 王 偉 孫祥猷 鄭發毅

紀 錄 王 偉 孫祥猷 鄭發毅

時 間：三十七年十月廿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 點：杭州市英士街本會大會堂

出席者：參議員楊耀文 樓德武 陸 明 朱一青 顧菊町 華 賜

周師洛 鮑祥齡 凌水心 丁紫芳 曹 振 趙廷秀

劉清士 沈劍卿 羅 雲 何劍夏 鄭丙賢 吳少淳

蔡競平 葉佩青 程心錦 湯兆頤 葉綸機 徐文遠

等二十四人

（請假參議員：張 衡、許 燾、余擇生、張祖人高

魏維、蔡世雄、朱士剛、鍾毓龍、張明誠、湯宗耕米

承德、朱啓晨、章洪濤、陶伯清、吳剛乾、錢宗翰等

十六人缺席參議員汪廷鏡、李培恩、趙水根等三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福三 秘書任秀清 鄭瑞忠 市府秘書長徐雄

飛 財政局長黃雲章 工務局長沈景初（曹錫麟代） 教育

局長鍾伯庸 衛生局長蓋寶璜（錢字屏代） 社會科黃成章

田糧科長徐彭年 軍事科長陳壽椿 會計主任汪慶恩 地籍

整理處處長徐鍾渭 稅捐稽徵處處長黃慶生 市立傳染病院

院長魯介易（吳尊珪代） 杭州電廠經理洪傳炯 屠宰場場

長阮守三

(主席張議長衛因事請假公推羅參議員雲為臨時主席)

臨時主席；繼 雲 紀錄；鄭發毅 孫祥猷

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閉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繼續對用糧科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龐菊甫、楊耀文、何創夏、朱一青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徐科長彭年依次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三、市地籍整理處徐處長鍾渭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楊耀文、湯兆頤、曹振、何創夏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徐處長鍾渭依次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乙、臨時緊急動議：

一、主席提：「柴米食油荒遍及全市，設不迅速救急，勢必危及市民生活，用特緊急動議，函請市府實施全面配給，以安人心，而維治安」一案，實施辦法業經推員草擬就緒，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散會

主席 羅雲
紀錄 孫祥猷 鄭發毅

9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杭州市英士街本會大會堂

出席者：議 長張 衡

參議員 蔡競平 葉佩菁 劉清士 鮑祥齡 周師洛 程心錦

朱一青 丁紫芳 鍾毓龍 趙廷秀 葉綸機 朱崑崙

鄭丙賢 徐文達 陸明 陶伯清 羅雲 張旭人

高維魏 龐菊甫 華賜 湯兆頤 曹振 何創夏

吳少淳 錢宗翰等二十七人

(請假參議員 許 燾 余擇生 蔡世雄 朱士剛張

明誠 湯宗耕 章洪濤 趙水根 楊耀文 沈劍卿吳

乾剛等十一人缺席參議員朱承德 凌水心 樓德武

汪廷鏡 李培恩等五人)

列席者：大會祕書長徐福三 祕書鄭瑞忠 任秀清 市府會計主任汪

慶恩 市稅捐稽徵處長黃麗生 市衛生局長蓋寶璜 (繆宇

屏代) 市傳染病院院長魯介易(吳尊桂代) 市民醫院院

長張信培(林衛光代) 市工務局局長沈景初(曹錫麟代)

杭州市自來水廠廠長李崇岳 市財政局長黃雲章

主席張 衡 紀錄王 皞 鄭發毅

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閉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

(一)宣讀第五、六次會議紀錄。

(二)衛生局來函；為准函改派負責代表繆宇屏來會報告，並備詢問，請查照。

(三)市政府來函；三十六年度地價稅項下代徵自治及教育經費，已奉浙江省政府轉奉財政部核准備查。

(四)工務局來函；答復朱參議員一青詢問關於本局代湖濱路

元生油號舖修柏油路面工款情形。

(五)本大會收到市府交議，參議員提議，暨請願建議案件

，共計四十五件，因會議議程延長，所以提案截止日期延至本日下午五時止。

三、市衛生局代表繆科長字屏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蔡鏡平，劉清士，陸明，徐文達，葉綸機，趙廷秀，曹振，周師洛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繆科長字屏依次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四、市府會計室主任慶恩工作報告。
五、市稅捐稽徵處黃處長麗生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程心錦，何創夏，湯兆願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黃處長麗生依次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乙、散會

主席 張衡
紀錄 黃焯
鄭發毅

10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時二

地點：杭州英士街本會大會堂

出席接，議 長張衡

參議員吳少淳

陸明

鮑祥齡

劉清士

張旭人

（請假參議員，許

張明誠，湯宗耕，章洪濤，趙水根，沈劍卿，吳剛乾

徐文達等十一人，缺席參議員朱承德，汪廷鏡，李培

恩等三人）

陶伯清

周師洛

朱一青

蔡鏡平

樓德武

陸明

華賜

楊耀文

曹振

鍾毓龍

葉佩菁

鄭丙賢

丁紫芳

趙廷秀

羅雲

何創夏

凌水心

高維魏

湯兆願

葉綸機

龐菊市

朱啓晨

程心錦等二十九人

蔡世雄，朱士剛，

汪廷鏡，李培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祕書鄭瑞忠 任秀清 市公共汽車公司

經理朱克華 教育局長鍾伯庸 市傳染病院院長魯介易（吳

尊珪代） 市屠宰場場長阮守三 杭州電廠代廠長洪傳炯

市市民醫院院長張信培（林衛光代） 杭州自來水廠廠長李崇

岳市工務局局長沈景初（曹麟錫代）

（主席張鏡長衡因事請假，公推祕書參議員雲為臨時主席。）

臨時主席：緞雲 紀錄：孫祥猷 鄭發毅

大會祕書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市民醫院副院長林衛光工作報告。

三、市傳染病院代表吳尊珪醫務報告。

四、市屠宰場阮場長守三工作報告；報告畢。參議員曹振，陸明，樓德武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阮場長守三依次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五、杭州市立中學鍾兼校伯庸校務報告。

六、市公共汽車公司朱經理克華業務說明；說明畢。參議員葉綸機，湯兆願，陸明等，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朱經理克華依次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七、杭州自來水廠廠長李崇岳業務報告。

八、杭州電廠代廠長洪傳炯業務說明。

（以上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另詳）

乙、臨時動議

一張議長衡等提：為鄭洞國將軍固守長春，壯烈成仁，擬以大會

名義，電唁鄭氏家屬，藉慰忠魂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丙，散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杭州市英士街本會大會堂

出席者：議 長張 衡

主席 羅 雲
紀錄 孫祥麟
鄭發毅

參議員楊耀文

朱一青 蔡競平 葉佩菁 吳少淳 鍾毓龍

程心錦 趙廷秀 丁紫芳 華 賜 凌水心 周師洛

曹 振 顧菊市 汪廷鏡 蔡世雄 陶伯清 鮑祥齡

朱啓晨 錢宗翰 葉綸機 朱士剛 湯兆驛 陸 明

吳剛乾 何創夏 張旭人等三十四人

（請假參議員許 燾、張明誠、湯宗耕、章洪濤、趙水

根等五人缺席參議員朱承德、樓德武、鄭丙賢、李培

恩等四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鄭瑞忠 任秀清 市教育局長鍾伯

唐 市府會計主任汪慶恩 市財政局長黃云章 市府田糧科

長徐彭年 市工務局長沈景初（曹錫勝代） 市地籍整理處

長徐鍾渭 稅捐稽徵處長黃麗生

主席張 衡 紀錄王 偉 鄭發毅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宣讀第七、八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一提字第一號張議長等提；為公推張岳軍先生為本市榮譽市民，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提字第四號張議長衡等提；再請中央將杭州改為院轄市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願代表於最末一次會議推派。

三、一提字第五號張議長衡等提；本會第八次大會暨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案，未執行暨未復部份，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提字第六號張議長衡等提；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全部決議及處理經過；提請分別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五、一提字第七號參議員菊市等提；請建議軍政當局予以維護憲法，賦予居住自由之人權案。
決議；本案通過，說明內「本會會員四字改為本市市民住宅」六字

六、一提字第八號張議長衡等提；擬組織台灣參觀團定期赴台考察，以資觀摩，而敦交誼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一提字第十一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為上屆市政檢討會決議以第八區區民代表會請求依照十六年市區範圍釐定市縣界綫一案，關於拱辰橋免割杭縣管轄一節，經在省府委員會力爭無效，請查照等由，重討論案。

一建字第一號第八區區民代表會請願為拱埠劃歸杭縣建治，民情未翁，實所不宜，懇請省市當局及中樞重行考慮案。

一建字第二號杭州市第八區教育會請願；為拱辰橋區域文物環境，均與杭州市不可分割，請轉呈省府准予劃歸杭縣管轄案。請合併討論。

案。請合併討論。

案。請合併討論。

案。請合併討論。

案。請合併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提字第九號朱參議員一青等提；為安定本市國民學校教職員生活，增進教育效力起見，擬將杭州市國民學校教職員底薪仍照本會第七次會原案規定一百元，以維師資案。

決議；通過，函請市政府編入下年度預算。

九、一提字第十號朱參議員一青等提；為使三十八年度市政工作計劃能適應實際需要起見，擬請市政府令飭各區擬就區政革新意見，先行彙交本會審核，再行編擬市政工作計劃，俾資改進案。

決議；通過。

十、二提字一第號周市長象賢交議；奉省令徵募三十七年度積穀經一再請免，未奉核准，擬即遵令開徵，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積穀防荒，事實重要，應即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辦法由會通過，送請市政府執行。

二、同意市政府所擬比照地價稅，營業稅，房捐等富力標準，代收百分之十。

十一、二提字第二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為海塘工程受益費請求豁免未奉核准，提請核議案。

二、二提字第八號何參議員創夏等提；本市所有之山，不應在地價稅上增加塘工受益費案，請合併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二提字第三號張議、菊等提；再請市政府迅籌糧源，迅即實施計口授糶，以安民生案。

快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二提字第四號張參議員旭人等提；請政府撤銷九月份營業稅照八月份之倍數，以維此後管制經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二提字第五號龐參議員菊甫等提；擬請建議市政府轉令查稅人員改善舉措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二提字第六號周市長象賢交議；幣制改革後，關於土地登記應徵書狀各費，擬具調整標準，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十六、二提字第七號張議長衡等提；為准市政府電送本市三十七年度店住屋房捐重行編徵須知等件，提請討論案。

三提字第八號張議長衡等提；為准省參議會函以據杭州市民函為市政府領導房租和漲價，請轉咨制止，等由；提請討論案，請合併討論。

決議；一授權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詳細審議。

二、由市政檢討委員會將本市不動產評價標準，地價建築改良物估價，房租最高標準，綜合予以檢討。

十七、二提字第九號吳參議員少淳等提；建議中央貫徹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對於行政院人員額外給與寒衣津貼，應迅即糾正，以樹政信案。

決議；保留。

十八、二提字第十號凌參議員水心等提；第五區地價，擬請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參照廿六年所估地價，修估徵稅，以昭公允案。

決議；本案移請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核辦。

十九、二提字第一一號吳參議員剛乾提；建議政府以本省所產食鹽與安徽江西換購食米，以充市民食案。

快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二提字第一二號程參議員心錦等提；建議中央趕鑄五角銀

質物幣，并即流通中，以鞏固幣信，而安人心。

決議：通過。

二一，二提字第一三號曹參議員振等提，本市糧源缺乏，農地征實事屬困難，為顧全郊區納稅人起見，擬改為征實折幣案。又市民徐和甫等請願，為本市郊區五六七等區土質疏鬆，不宜種稻，對於本年度地價稅無法繳納實物，再請改以折幣征收案。又第六區區民代表會代電，為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農田農地征實一案，請求復議，仍照上年成例折幣征收案。

決議：本市郊區農田農地地價稅，改為征實折幣，惟所征各價，應依照八一九限價折算，並函市政府辦理。

二二，二提字第十四號鍾參議員毓龍等提，西湖鳳林寺四首之麗公遺愛祠，祠係公立，地係公地，擬函市政府收回交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接管，並責令寺僧恢復原狀，以重公產，而保古蹟案。

決議：通過。

二三，二提字第一五號維參議員雲等提：孔廟整理經費，擬請繼續補助案。

二四，二提字第一六號朱參議員一青等提：為市有公產如有重大變異，擬函請市政府先行提交本會審核，再行處理案。

決議：通過。

二五，二建字第一號杭州市茶館商業同業公會請願：為幣制改革，本市筵席稅起征點應請改定金圓，並予五元起征，以輕民負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二建字第二號杭州市第四區區公所建議：為松木場跑馬場

公地撥歸省農校建築校舍，該處農民生計有斷絕之虞，請主持正義，轉呈省府予以救濟，以安民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三提字第一號周市長象賢交議：本市房租最高額計算標準應予調整，擬具比較表，提請核議案，

決議：授權下(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俟行政院新經濟補充辦法頒佈後，再行核議。

二八，三提字第二號徐參議員文達等提，籲懇層轉當局迅予抑平產區貨價，疏暢各貨來源，扶助商業趨入正常途徑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三提字第三號徐參議員文達等提：請市政府迅予調整土燭售價，以維商業案。

決議：保留

三〇，三提字第四號徐參議員文達等提：為低源阻塞，限價不敷成本，請予轉呈有關當局准予開放禁令，藉維正常商業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說明內「本業」改為紙業。

三一，三提字第五號張參議員旭人等提：全市柴炭店將成空店，擬具解散辦法三點，請政府迅賜維護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說明內「本業」改為「柴炭業」，辦法三「本會」改為「柴炭業公會」。

三二，三提字第六號張參議員長衡等提：建議中央將杭州市列入美援物資配售區域案。

決議：通過。

三三，三提字第七號周參議員師洛等提：為杭市嚴遵限價，已陷有價無貨，商業面臨崩潰之象，擬電請蔣總統及行政院迅謀現行經管制度之改善，以挽救杭市當前危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三提字第九號參議員水心等提：限制薪炭外運，疏通來源，以免本市柴荒，而維舊秩序案。

決議：通過。
三五，三提字第一七號參議員師洛等提：為請求取締未登記成藥，以維市民健康，而防虛偽案。

決議：通過。
三六，三提字第一一號參議員心錦等提：為本市物資恐慌已達極點，擬請政府迅謀緊急應付，速採有效措施，俾暢供需，而安人心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三提字第一二號參議員心錦等提：擬請國家行局，暨國營中蠶公司，民營浙江各絲廠，迅予充分配購杭絲綢產原料，俾維生產，而安民生案。

決議：通過。

三八，三提字第一三號參議員振等提：擬請市政府轉函催中紡公司杭州辦事處迅即籌設門市部，解救布荒案。

決議：通過。

三九，三提字第一四號參議員振等提：請市政府分區配給肉類，以維營養案。

決議：通過。

四〇，三提字第一五號參議員清士等提：擬請市政府轉函中紡公司補給本市農民廉價案。

決議：通過。

四一，二提字第一六號參議員德武等提：擬函請杭州電信局對於新裝公用電話戶收費應合理合法案。

決議：通過。

四二，三提字第一七號參議員綸機等提：請市府迅速籌備冬賑事宜，以惠貧民，藉維治安案。

決議：通過。
四三，三提字第一八號參議員綸機等提：請市府收容病丐瘋人，以維人道，而減少危害案。

決議：通過。
四四，三提字第一九號參議員綸機等提：請市府令飭市公共汽車公司恢復湖濱至城站路線直達車輛，以惠行旅案。

決議：通過。

四五，三建字第一號杭州市棉花商業同業公會請願：為本市產區原棉價盤，受外運影響，轉請當局迅予限制輸出，保留本市自需力量，並嚴厲壓平開價案。

決議：通過。

四六，三建字第二號杭州市麵點商業同業公會請願：為據情電請轉函市政當局，設法貨源，供應原料，俾維營業案。

決議：通過。

四七，三建字第三號杭州市絲光紗綫染商業同業公會請願：請市政府迅速疏導原料來源，並照限價充份供應，以維生產案。

決議：通過。

丙、散會

12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十月廿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主席張 衡
紀錄鄧發毅
王 偉

地點：杭州英士街本會大會堂
出席者：議長 張 衡

參議員 龐爾甫 華 賜 吳少淳 樓德武 汪廷鏡 陸 明

蔡世雄 朱一青 楊耀文 鄭內賢 凌水心 沈劍卿

趙廷秀 鍾毓龍 鮑祥齡 何創夏 周師洛 劉清士

高維魏 曹 振 丁紫芳 湯兆願 陶伯清 朱士剛

蔣競平 朱啓農 葉綸磯 程心錦 徐文遠 羅 雲

葉佩菁 張旭人 錢宗朝 吳剛乾第三十五人

(請假參議員許 燾 余擇生 張明誠 湯宗辨 章洪濤

趙水根等八人缺席參議員朱承德 李培恩等二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鄭瑞忠 任秀溥 市府會計主任汪

慶恩 市府軍事科長陳壽椿 市稅捐稽征處長黃麗生 市工

務局長沈景初(曹錫麟代) 市地籍整理處長徐鍾渭 市教育

局長鍾伯庸

主席：張 衡 紀錄 孫祥燧 鄭發毅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四提字第一號張議長張衡等提：為准杭州市防護團電送防護

建設費保管動支辦法，及支出預算書等，請予審核，等由：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杭州市防護團防護建設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修

正為：「本規程由杭州市防護團訂定，呈送杭州市政府核

轉杭州市參議會通過後，呈報浙江省防空指揮部備案，施

行修正時間亦同」。

二，杭州市防護團防護建設費籌募簡則第三條修正為「本簡則

由防護建設費籌募委員會訂定，呈送杭州市政府核轉杭州

市參議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浙江省防空指揮部備案」。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特提字第一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為檢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市

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提請審議案。

決議：一，審查意見一項一目未段「在冬防期內每月補助費改為一萬

元」修正為「上列預算數內三六〇〇元係原列數，另三〇

〇〇〇元係增列數，在冬防期內，作為補助該局經費之用

。』

二，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經費應列為三百六十元。

三，市府官舍建築費核減為二十萬另五百二十元。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茲編三，特提字第二號周市長象賢交議：茲編具市政府卅七年六

至八月份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推朱參議員一青，鮑參議員祥齡，朱參議員啓巖，根據第一二

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彙總起草決議案。

四，特提字號三號周市長象賢交議：本市為強化普通民衆自衛隊

組訓工作起見，將普通民衆自衛中隊部官兵改為有給職，所

需經費由各區自籌，茲擬定編制預算，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擬字通過，自本年十一月份起至三十八年六月份止，規定

為每區經常費五千元，(每月六百二十五元)開辦費一千元，

兩共七千元，根據本會第八次大會通過「杭州市籌募臨時緩增

經費暫行辦法」籌集之，前項辦法內七等分配數目，由各區區

民代表會決定云。

五，特提字第四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為檢送本市地籍整理處卅七

年下半年度歲出歲入概算書，提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六，特提字第五號周市長魯賢交議：為檢送本市自來水廠卅七年七至九月份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推羅參議員雲，吳參議員少淳，起草決議案。

七，張議長衡等提：周市長於前昨兩日在本會報告全面配給柴米食油困難情形，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特提字第六號周市長魯賢交議：為採購食米平價配售公教員工，擬具採辦費籌補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張議長衡等提：為本會通過同意市政府所擬地價稅，營業稅，房捐等富力標準，代收百分之十積谷經費一案，其積穀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茲已草擬就緒，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張議長衡等提：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甫經成立，工作開展為難，擬在市預算中每月補助一百二十元，俾資維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周市長魯賢交議：為節約稍費，並防止搶購起見，擬於十一月一日起，營業汽車及私人或私法人汽車實行憑證配油，檢附杭州市汽油分配委員會組織簡章，杭州市汽油分配委員會查驗及分配汽油辦法，及十一月份汽油分配表，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報告大會後存查。

四，張議長衡等提：大會通過之各項提案建議請願案件，擬交祕

書處根據決議校正文字，由正副議長核定後發布案。

決議：通過。

五，張議長衡等提：大會決定合併之提案，其各原提案人及連署人，依例為併案之提案人與連署人案。

決議：通過。

丁 選舉事項：

一，主席提：為本會通過再請中央將杭州市改為院轄市一案，應推管京請願代表五人，請推定案。

決議：推張議長衡，朱參議員一青，鮑參議員祥齡，朱參議員承德，蔡參議員競平，為請願代表。

二，主席提：為本會通過組織台灣考察團人選十四人案。

決議：授權下(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定。

三，主席提：請推定出席會外各種會議代表案。

決議：當由大會推定會外各種會議代表如下：

杭州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張 衡 鮑祥齡 葉綸穉

杭州市房屋評價委員會 龐菊市 湯兆願

財政部杭州國稅稽征局遺產稅審查委員會 朱一青

杭州市三年設計計劃委員會 張 衡 許 燾 鮑祥齡

杭州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吳少淳 程心錦 朱一青

杭州市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 程心錦 許 燾 羅 雲 朱一青

杭州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湯兆願

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 章洪濤

聯勤總部浙江供應局杭州區副食雞價會議 朱承德

禁烟協會杭州公會 朱士剛

杭州市房屋租賃糾紛調解委員會 鮑祥齡

杭州市兵役協會 張 衡

杭州市銀行監察人 楊耀文 丁紫芳
 杭州市消防委員會 朱士剛

杭州市公益費管理委員會 許 燾 龐菊甫 高維魏 程心錦
 徐文達

杭州市推行節約消費審查委員會 程心錦
 杭州監所協進委員會出獄人保護會 鮑祥齡

杭州市兵役協進委員會稽核委員會 吳少淳 何創夏 朱一青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清理委員會 張旭人 何創夏 湯兆頤

杭州市勞資評斷委員會 朱一青
 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浙江分會 蔡競平

杭州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湯兆頤
 杭州市感化習藝所配撥膳食補助費代表 凌水心

杭州市佃租委員會 高維魏
 杭州市軍民聯誼委員會 朱承德

四，主席提：請選舉本會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二十一人
 案。

決議，一，選舉前，先推定徐參議員文達，吳參議員少淳，為監票員，何參議員創夏，朱參議員士剛，為唱票員，並由主席指定任祕書秀清，鄭祕書瑞忠，為記票員。

二，選舉結果：

- 朱一青得三十票 鮑祥齡得三七票 樓德武得三四票
- 羅 雲得二二票 劉清士得二二票 曹 振得廿二票
- 徐文達得二二票 陸 明得二二票 華 賜得二二票
- 高維魏得二二票 蔡競平得二十票 程心錦得十九票
- 龐菊甫得十九票 洪啓晨得十八票 丁紫芳得十七票
- 楊耀文得十七票 汪廷鏡得十七票 凌水心得十七票
- 周師洛得十七票 張旭人得十六票

戊散會

以上二十人當選為本會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
 又鍾毓龍，何創夏，陶伯清，葉佩菁，各得十三票因票數相同，經決定抽籤結果以時參議員佩菁當選為委員。

13 閉幕典禮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杭州市英士街本會大會堂

出席：議 長張 衡

列席者 參議員楊耀文 朱一青 周師洛 鮑祥齡 劉清士 程心錦

蔡競平 趙水根 張明誠 羅 雲 高維魏 汪廷鏡

趙廷秀 張旭人 凌水心 華 賜 吳少淳 丁紫芳

葉綸機 何創夏 朱承德 鄭丙賢 龐菊甫 曹 振

沈沈劍 陸 明 樓德武 陶伯清 朱士剛等三十人

列席者大會祕書長徐福三

省會警察局長周康

市財政局長黃雲章

市工務局沈景初（曹錫麟代）

市政府軍事科長陳壽椿

市地籍整理處處長徐鍾涓

來賓會 監察院察委員壽康

大會祕書處職員 祕書任秀清 鄭瑞忠

主 席：張 衡 紀 錄 鄭發毅 孫祥燧

大會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主席致閉幕詞（詞另錄）

杭州市市長周象賢
 市教育局長鍾伯庸
 市衛生局長蓋寶璋
 市政府會計主任汪慶恩
 第二區公所區區長楊家俊

乙、來賓惠詞

- 一，周市長象賢惠詞。
- 二，省會警察局周局長康惠詞。
- 三，察監院緒委員壽康惠詞。

(以上來賓惠詞另錄)

二、第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1.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大會堂

出席者：議長 張 衡 副議長 許 燾

參議員 楊耀文 章洪濤 周師洛 陸 明 蔡競平 劉清士

程心錦 趙水根 湯兆願 曹 振 何創夏 丁紫芳

羅 雲 趙廷秀 徐文達 張旭人 吳少淳 沈劍卿

張明誠 葉綸機 葉佩菁 華 賜 高維魏 朱士剛

鮑祥齡 蔡世雄 汪廷鏡 鍾毓龍 凌水心 樓德武

龐菊甬 朱承德 朱一青 鄭丙賢 湯宗耕 朱啓慶

等三十八人

(請假參議員余擇，生吳剛缺席參議員李培恩，錢宗翰，陶伯濤)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 鄭瑞忠

省會警察局局長周 康 市長任顯羣

市政府祕書長徐雄飛 民政科長徐會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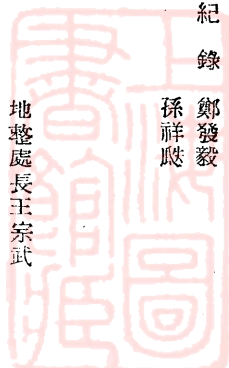
財政局長黃雲章 教育局長鍾伯庸

衛生局長兼市民醫院院長蓋寶璜 社會科長顧桃仁

田糧科長王懋勳 軍事科長陳壽椿

丙、禮成

主席 張 衡
紀錄 鄭發毅
孫祥彪



會計主任陳啓粹
稅捐稽徵處長黃麗生
地整處長王宗武
工務局長吳 黃

主席 張 衡 紀錄 鄭發毅 孫祥彪

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大會宗旨。(詞從略)

二，徐祕書長福三報告：本會休會期間收到重要文件除登載第五

十一期會務通訊外，茲就未經登載者擇要報告如下：

1 准周市長象賢函：以前承上官副長官云相，俞專員濟民

，翁專員光輝，先後贈借輕機槍十一挺，手提式兩挺，步

槍一三枝，步機彈一五〇發，木壳槍四枝，白郎林三

枝，已全數移贈新任市長接收，檢附械彈移贈清單，送

請查照。

2 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電：本省三十八年度徵額，已經配

定為十八萬名，囑本會協助市府廣為宣導，務使壯丁踴躍

應征，以應戡亂急需，並謂嗣後如再請減免延緩，本部格

於規定，不答復，

3 准市政府函：電影院戲票帶徵公益費，改定為每票銀圓二

角四分，囑查照。

三、任市長顯羣報告：擬訂本市三十八年房租捐補徵辦法，及本市本年十一月份房租捐擬按照生活指數調整徵收，暨擬訂本市清查營業稅辦法等各項提案提出之目的與要旨，希望與會參議員予以支持通過，俾得執行。

乙、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本市商民千餘人聚果本會會場外請願，為反對市政府所訂杭州市清查營業稅辦法，要求本會不予通過，等語，業由該商民等公推代表周仰松等七人到會列席旁聽，茲會場外所集商民尚未散去，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請市商會代表一人向大會陳述請願理由後，提大會討論。

(正討論時由朱參議員一青提議：請商會代表中推出總代表一人，向大會口頭陳述請願理由，經主席征詢出席參議員多數同意，即由商會請願代表周仰松先生報告請願目的及理由，復經公推張議長衡代表本會接見會場外全體請願商民，說明本會立場，並加勸慰畢，返會繼續主持會議) 二、主席提：本次臨時大會全部提案，應否先付審查後再行提會請核議案。

決議：一、由大會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先付審查。

二、審查委員九人，公推許副議長燾，暨參議員樓德武，鮑祥齡，羅雲，朱一青，高維繩，徐文達，龐菊甫，程心錦等九人，為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並以鮑參議員祥齡為召集人。

丙、散會

2.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張衡
紀錄 鄭毅毅
孫祥研

時間：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大會堂
出席者：議 長張 衡
參議員鮑祥齡 程心錦
樓德武 龐菊甫 朱承德 張明誠 蔡世雄 湯兆麟
朱慶晨 蔡鏡平 章洪濤 鍾毓龍 丁紫芳 周師洛
劉清士 湯宗耕 葉佩青 陸 明 楊繼文 趙水根
趙廷秀 鄭丙賢 朱士剛 凌水心 沈劍卿 查廷鏡
何劍夏 吳少淳 華 賜 曹 振 葉綸機等三十六人

(請假副議長許燾參議員，余擇生，吳剛乾缺席參議員李培恩，錢宗翰，陶伯清，張旭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任秀清鄭瑞忠 市長任顯羣 財政局長黃雲章 教育局長鍾伯庸 稅捐稽征處處長黃麗生 軍事科長陳壽椿 市屠宰場場長阮守三 市自來水廠黃宏照 民政科長徐曾符 社會科長顧姚仁 田糧科長王慈勤 地籍整理處處長王宗武 杭州電廠洪傳炯

主席張 衡 紀錄鄭 王 皞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查省府令飭將拱宸橋劃歸杭縣管轄一案，迭經本會先後決議：市縣疆界應維持民國十六年原有界綫，不予變更，並已轉函市政府請其遵辦，並滙敘理由，分呈立法，行政，監察三院，及內政部力爭在案，為表示本會嚴正態度起見，擬再登報對外發表聲明，以昭鄭重，是項聲明稿原文如下：

「杭州市參議會為不承認拱宸橋劃歸杭縣管轄聲明」

查杭州自民國十六年設市以來，城北之拱宸橋向歸市轄，該處與城南之江干同為本市吐納要口，及計劃中之工業區域，攸關整個市政建設，不容割裂，乃者忽奉浙江省政府根據杭縣縣長一已所提之意見，不經法定程序，不顧地方實情及民意，片面決定將拱宸橋（即杭市第八區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等十保）劃歸杭縣管轄，並以一紙手示，逕令執行，顯屬違反法律，藐視民意，茲經本會鄭重決議，不予承認，徐專函市政府請弗遵辦，原有戶籍，地籍，教育，警制，不能變更，暨歷救理由，分呈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力爭外，特此聲明。

乙、討論事項

一、任市長顯羣交議：為本市三十七年度未收地價稅，擬逐月照生活指數調整，至農田地價稅亦擬比照生活指數征收，提請討論案。

杭州市農會請願：為本市農地征實，或征實折幣，事欠公民，請予撤銷，並一律改征地價稅案。

決議：一，以上兩案合併討論，並以市長交議案為基準。

二，農田農地取消征實折幣，一律改征地價稅。

三，三十七年度地價稅，城區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年底止（鄉區至卅八年一月底）以連底五倍征收。

四，逾期完納者，仍照原有基數（即按照最高之數額退回五倍）按各該月之上期生活指數徵收之，城區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鄉區自三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二，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送杭州市清查營業稅辦法，請討論案。

張議長衡等提：准市商會函：以市政府擬訂清查營業稅辦法，與稅法多有抵觸，請轉函收回成命，又該項辦法，事前有否經民意機關通過並請查明函復，等由，請討論案，以上兩案請合併討論。

決議：一，辦法標題修正為「杭州市營業稅清查暫行辦法」

二，原辦法修正通過。

三，任市長顯羣交議：疏浚上塘河，恢復閘口汲水站工程經費，擬在三十八年度地價稅內普遍徵收，在未徵收以前，並擬在本市積谷內預借應用，以興水利，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四，任市長顯羣交議：為土地登記書狀費，及已申請登記未徵收足額之補征書狀費，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照原征收標準提高至五倍征收，請予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五，張議長衡等提：建議市政府徵集本市公私交通工具，分批協助魯豫流亡學生前往指定地點，以安學業案。

決議：通過。

六，張議長衡等提：准本市慰勞戡亂將士會函：請擴大徵募慰勞金，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勸募隊人選由議長決定之。

七，張議長衡等提：准市府電：據杭州電廠呈請調整十二月份電價，轉請查照，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查市府所檢送杭州電廠調整十二月份電價暨調整計算表所定電力價格每度五元六角，核與八一九電力每度一角五分三厘，約為三十七倍，雖與同期燃料增漲之倍數相符，但其他各項指數增漲之倍數尚未及此，事關民衆負擔，應請該廠補送成本計算書彙會，以便提交市政檢討委員會審核。

八，張議長衡等提：准市府電：據市自來水廠呈請調整十二月份水價，轉請核議見復，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十二月水價暫定為每度五元四角，如本月份電費尚須核減時，是項水價亦應於下月份計算水價比例核減。

九，任市長顯羣交議：茲擬具本市三十八年度房捐編徵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一，參照生活指數調整原則通過。

二，其數及房屋分等標準，授權市政檢討委員會鄭重決定。

十，任市長顯羣交議：為本市本年十一月份房捐，擬按照生活指數調整征收，請核議案。

決議：一，十月份以前房捐，仍照原額征收。

二，十一，十二兩月份房捐，照原征額提高五倍征收。

十一，張議長衡等提：准市府函：以本市奉令代收綏靖經費一案

，除比照屠宰稅營業稅部份已于本年十月及十一月先後開征外，關於比照地價稅代收部份，茲奉省電飭改以地價為富力征收對象，並定於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收，請查照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省令既已改帶征為另據代收，且綏靖工作益形重要，需款甚急，本案原則通過。

二，地價仍照未提高前之地價計征。

三，折幣數價，以領取銅牌時之谷價計算。

四，上項綏靖經費征收率，授權市政檢討委員會決定之。

丙散會

主席 張 衡

紀錄 鄭發毅

王 暉

法

規



法 規

1. 杭州市營業稅清查暫行辦法 (本法辦經第

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一、杭州市政府為整頓營業稅收入，查擠隱漏稅額，特訂定本辦法，實施清查。

二、各商店應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填具十一月份營業額報告單，向捐稅稽征處申請納稅，實報實繳，如稅捐稽征處認為有隱漏情形者，即就其中報月份，照本辦法予以清查，但申報額超過十月份在二十倍以上者，准免清查。

三、清查營業稅，以業為單位，其清查之順序，由市政府決定。

四、清查人員，由左列人員担任之。

1 市政府派駐各區專員。

2 各區區公所保甲人員。

3 警察分局員警。

4 區民代表。

5 市立各學校教職員。

前項清查人員，以每一區為一組，以市政府派駐各區專員為組長，如該區商店特多者，得加添其他各部人員，增設清查組。

五、清查工作自十二月十八日開始。

六、各清查組出發清查時，應攜帶各商店所送營業額報告單，逐戶檢閱，流水，月結，總清等賬簿，及其他關係文件書類，詳核其進貨銷貨數量，及營業額，是否確實。

其應報營業額，尚未報告者，應將空白營業額報告單實令補填，依前項手續查核。

七、清查時如發現違章情事，除按規定處辦外，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1 其有貨不入賬者，漏登部份，得由市政府予以查究。

2 依其營業狀況，所報營業額顯屬短報，或記載銷貨價格顯有不實，經報由市政府認定者，除先行停止其營業外，並予依法嚴辦。

八、商店申報營業額，應由稅捐稽徵處分戶立表公告，以資公開，所報營業額有漏匿經告密查實後，依法於罰金內提成充獎。

九、各清查組當日清查各戶隨時載入清查冊(活頁)於每日上午六時前分送財政局稅捐稽征處轉報市長查閱，核定補稅。

十、本辦法由杭州市政府送經市參議會通過後，呈報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

2. 杭州市積谷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

規程經第九次大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一、杭州市為管理市民積穀，特組設積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任之。

一、杭州市市長

二、杭州市參議會代表七人

三、杭州市商會代表一人

四、杭州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五、杭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六、杭州市政府會計主任

七、杭州市政府田糧科科長

八、地方耆紳二人

前款耆紳由委員會聘任之。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任之，本會職掌如左：

- 1 積谷經費之管理稽核事項。
- 2 積穀之購儲翻晒整理事項。
- 3 積穀之支撥調配事項。
- 4 積穀倉之勸建修繕事項。
- 5 其他有關積谷之管理事項。

五、本會設左列各組：

- 二，總務組
- 二，倉務組
- 三，出納組
- 四，會計組

六、本年各設主任一人，就委員中推任之，管理員及辦事員每組一至二人，由組主任報經主任委員核准任用之，各組辦事人員除必需專任者，由主任委員任用外，其餘由市屬各機關調用之。

七、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一次，如有臨時事宜，得舉行臨時會議。

八、本會每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担任主席，倘主任委員因事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九、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由團體產生者，於任期滿後，由原團體改選任之，其由機關產生者，由原機關現職人員繼續担任。

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特別辦公費，或來往川資。

十一、本會應需經費，由會造具預算，送經杭州市參議會通過後，列入市預算。

十二、本會辦事處細則另定之。

十三、本會管理積谷辦法另訂之。

十四、本規程由杭州市參議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浙江省政府備案。

3. 杭州市防護團防護建設費籌募委員會

組織規程 (本規程經第九次大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杭州市防護團為籌募防護建設費，組織防護建設費籌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七人，由杭州防護團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杭州市參議會一人
- 二，杭州市商會一人
- 三，杭州市教育會一人
- 四，杭州市總工會一人
- 五，杭州市婦女協會一人
- 六，杭州市各防護區團各一人
- 七，杭州市各防護大隊各一人
- 八，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四人至六人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委員中互選之，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會計，監察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六條 各股得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股員報請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七條 本會設籌募總隊，直隸本會，下設籌募分隊若干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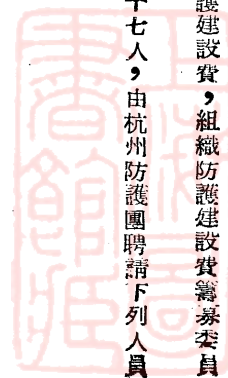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籌募總隊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籌募分隊設分隊長副分隊長各一人，由本會聘請各區區長及地方人士担任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宜，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防護建設費籌募簡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杭州市防護團訂定，呈送杭州市政府核轉杭州



參議會通過後，呈報浙江省防空指揮部備案施行，修正時特亦同。

4、杭州市防護團防護建設費籌募簡則

(本簡則經第九次大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防護建設費之籌募，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籌募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由籌募委員會印製收據，加蓋印信，發交籌募隊向本市轄區內之銀行，錢莊，廠家，公司，行號，富戶勸募，出給收據為憑，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二、由籌募委員會定製防護建設紀念章，每枚金圓二元，發交籌募隊向市民勸募。
- 三、由籌募委員會和放影片，或舉行戲劇表演，其票價收入除必需開支外，悉充防護建設費。

第三條

本簡則由防護建設費籌募委員會訂定，呈送杭州市政府核轉杭州市參議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浙江省防空指揮部備案。

5、杭州市防護團防護建設費保管動支辦法

(本辦法係四提字第第一號議案之附件經第九次大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杭州市防護建設費之保管動支，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建設費由左列各機關團體各推派一員組成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 一、浙江省防空指揮部
- 二、杭州市參議會
- 三、杭州市政府
- 四、浙江省會警察局
- 五、杭州市商會

六、杭州市防護團

第三條 各保管委員應互推二人分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籌募委員會將每日募集之建設費解繳杭州市銀行，將收款憑證送交保管委員會，並通知杭州市防護團。

第五條 杭州市防護團動用建設費時，應編列預算，經保管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發之。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對防護團動支建設費之申請，應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經審查通過後支撥之，其總數在五百元以下者。得由主任委員核撥，提出保管委員會追認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杭州市參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杭州市籌募臨時綏靖經費暫行辦法

本辦法經第八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其商目交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詳加核議，旋經提交第九次大會第十次會議決議辦法內分等數目由各區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一、本辦法遵照中央頒發之綏靖區臨時綏靖經費籌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臨時費由市政府就實際需要，支出數目，編就概算數，由本市店及住戶各半分別認捐。

三、商店由商會將分配數目，按各業實際情形，核定各業負擔數目，再由各同業公會按各該業商店資本額，及營業情形，分級認捐之

四、住戶由各區保長按照住戶富力分級認捐。(赤貧戶不予分配)

五、商店住戶認捐臨時綏靖經費，分特，甲，乙，丙，乙，戊，己等七級但須一次繳足。

特種每戶 甲等每戶 乙等每戶 丙等每戶 丁等每戶
戊等每戶 己等每戶

前項等級，商店由各該業同業公會議定，住戶由區保長及區民代表等議定並由公會及區保長負責收解。

六，征收臨時緩靖經費，由市政府印製甲乙兩種三聯收據蓋府印甲種交由各同業公會暨區公所製發各認捐人。乙種交由稅捐處發各代收機關。

七，本辦法經送請杭參議會核議通過後，呈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7. 杭州市卅七年度店住屋房捐重行編征須知

(本須知經第九次大會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詳細審查提交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一，本市房捐，自本年八月份起重行編查，以實查實征力，求平允為原則。

二，房捐重行編征，除遵照房捐條例，暨省頒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外，悉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

三，為便利編征起見，是項房捐編征工作，規定自八月份起，由各區公所代為編征。

四，編查房捐，應對照戶口調查表按戶編查，並將房捐編查清冊各欄逐項詳細查填，不得遺漏。

五，房捐金額自八月份起改照金圓券單位編列征收。

六，房捐捐率開列如次：
(一) 營業用房屋(店屋)出租者。按照租金百分之二十征收，自用者按照房屋現值千分之二十徵收。

(二) 住家用房屋(住屋)出租者，按照租金百分之十徵收，自用者按照房屋現值千分之六徵收。

七，不論店屋或住屋均以一戶一捐為原則，同一房屋之內，如確係數戶合租者，得併戶編徵，在編冊內詳加註明。

八，左列房屋得予免捐，并在編查冊註明內詳註明免捐原因。

(一) 赤貧棚戶。

(二) 政府機關，公私教育機關之自產自用房屋，但國營及公營事業機關使用之房屋，仍應依法課徵房捐。

(三) 各宗教寺廟暨慈善救濟事業機關自產自用房屋。

九，編徵房捐應與鄰區密切聯絡，務須將同一地段之屋作同一標準之編徵，以免甲乙兩區發生高低之情事。

十，應納房捐金額，應根據租約或房屋現值切實編定，如無租約可依據或因租約發現疑義時，應查照本市房租最高標準估定之，自用房屋之現值，以不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價為準，其計算標準如附表。

十一，房捐經編徵後，除編定捐額逾輕者，得隨時復查查補捐外，納捐戶認為編徵捐額過高，申請復查時，應於半月內派員復查，重行核定，如確屬編徵過重而捐款已據繳納者，准予退捐。

十二，各區房捐應按按戶清收清介，不得隨意延繳或截留挪移捐款情事。

十三，房捐票照由市稅捐稽征處統一製發，各區加蓋區鈴填用。

十四，房捐編定後，如有房屋變遷應由各區經征員隨時查明列冊按月具報，以為征收房捐之依據。

十五，編查經費，以實編戶數除免捐戶外每戶以金圓一分計，於編查究成後，備據具領，作為編查辦公費用，及編查人員津貼獎金之用。

十六，代征公費規定百分之二，於每月捐款清介後，按月簽發。

十七，編征人員之考核與獎懲辦法另訂之。

十八、本須知經杭州市參議會審議後施行

8. 杭州市三十八年皮房捐編徵實施辦法

法經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參照生活指數調整原則通過，基數及房屋分等標準授權檢討會決定，旋經提交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一、本市編征房捐，除遵照房捐條例暨省頒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辦理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市房捐以同一所有權之每所或每幢房屋為編征單位，如同一所或同一幢房屋，有數個所有權時，應分別編征之。

三、房捐捐額，不論自用房屋或出租房屋，概依估定房屋現值計算之，其計算方式如左：

甲、住家房屋 估定建築物現值 \times 二分之一 (折舊) \times 千分之八 (捐率) \times 十二個月捐額

乙、營業用房屋 估定建築物現值 \times 二分之一 (折舊) \times 千分之十六 (捐率) \times 十二個月捐額

四、房屋現值，以間為估計單位，以平屋面積二英方寸半為一間。(相等於六椽至八椽) 樓屋每加一層，應增加百分之百計算。

五、每間房屋依其建築狀況，分為四等七級為估價標準，其分等標準如左：

(一) 特等鋼筋混凝土或砌石實壘新式建築 每間金圓一七〇〇元

(二) 甲等上級實砌砧牆青平瓦屋面地板平等灰壁 每間金圓八五〇元

甲等下級甲上及乙上等部份兼有之建築物 每間金圓七五〇元

(三) 乙等上級五木落地空斗磚泥牆壁地板 每間金六〇〇元

乙等下級乙上及乙上等級部份兼有之建築物 每間五〇〇元

(四) 丙等上級五木落地坭牆土瓦屋面 每間金圓四〇〇元

丙等下級不及丙上等級之建築物 每間金圓二五〇元

上項建築物之估價標準，係依照杭州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之估價金額為基數。(其計算實例詳附表)

六、本市房捐以房屋所有人為負擔義務人，房屋現值人為繳納義務人，如同一房捐有數戶同住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繳納義務人。

- 1 所有人。
- 2 原始承租人。
- 3 共同分租人。

七、編查房捐時對照戶口調查冊及街巷門牌，按戶切實編查，根據各級房屋環境，建築狀況，依照等級標準之規定，分別編定房屋等級，查定房屋間數，並將下列各項詳細填入房捐編查冊內，以為徵收房捐之依據。(冊式另訂之)

- 1 保甲戶次。
- 2 所有人及現住人姓名。
- 3 坐落地地址門牌號數。
- 4 建築等級。
- 5 房屋間數。
- 6 住家用或營業用。
- 7 自用或租賃。
- 8、左列房屋得予免捐，並在編查冊內註明免捐原因。
 - 1 赤貧及糧戶。
 - 2 政府機關公私教育機關之自產自用房屋，但經營及公營事業房屋之自用房屋不在此限。
 - 3 各宗教寺廟，暨慈善救濟事業機關自產自用房屋。

不，房屋租權定等被同題後，由市政府製發房捐收冊，交房捐繳納人。

納義務入收執，俾使按月憑證繳納房租，並於各戶大門上標明編定等級及間數。

十，房屋等級間數編定後，如認為有與規定標準不符者得隨時申請復查市政府接到是項申請時，應於半個月內派員複查重定之。

十一，每月應納房租額，由市政府於每月初依照第五條所定之基數參酌地段及上月份下半年生活指數訂定，每間應納捐額，送請市參議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十二，房租繳納義務人應於市政府公佈每月房租捐月納捐額後，於十五

日內持房租繳納證，向稅捐稽征處或指定之處所繳清應納捐款，但初行時住屋捐應由各區公所酌定時間予以催繳。

十三，前項營業用捐逾期不繳，及住屋捐經派員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其所欠捐額應依生活指數遞增繳納，並得依法科處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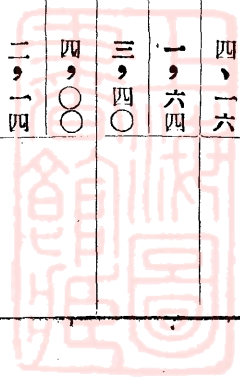
十四，空房屋應由所有人加倍繳納房租，其新建築之房屋，仍得免捐一年。

十五，辦法由杭州市政府訂定，經杭州市參議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杭州市各等房屋每間房租計算示例表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日製

等 級	每 間 建 築 基 價	折 舊 率	捐 率	全 年 房 捐		每 月 房 捐		以十二月上 半月生活指 數為例	乘 指 數 後	備 註
				基 數	元	基 數	元			
特 等	一、七〇〇元	二分之一	住家	千分之八	六八〇	元	五七	元	七、一八	凡分以下之金額以四捨五進計算
			營業	千分之十六	一三、六〇	元	一、一三	元	一四、二四	
甲 上	八五〇	同	住家	千分之八	三、四〇	元	二八	元	三、五三	
			營業	千分之十六	六、八〇	元	五七	元	七、一八	
甲 下	七、五〇	同	住家	千分之八	三、〇〇	元	二五	元	三、一五	
			營業	千分之十六	六、〇〇	元	五〇	元	六、三〇	
乙 上	六〇〇	同	住家	千分之八	二、四〇	元	二〇	元	二、五二	
			營業	千分之十六	四、八〇	元	四〇	元	五、〇四	

丙		丙		乙	
下		上		下	
二一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同		同		同	
營業	住家	營業	住家	營業	住家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八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	、〇八	、二七	、一三	、三三	、一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一四	四，〇〇	三，四〇	一，六四	四，一六	二，一四





附錄



月十年七十三圖次席會大次九第屆一第會議參市州杭1.

組事議 席主 長書祕

台 席 主

台言發

紀錄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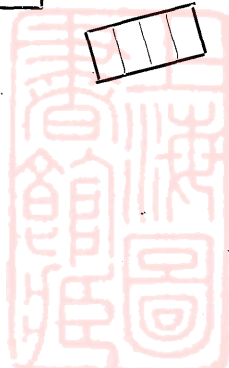
席錄紀

附

錄

新 聞 記 者 席	市 府 列 席 人 員 席	1 許 燾	2 朱士剛	3 張旭人	4 朱承德	5 蔡世雄	市 府 列 席 人 員 席	衛 生 局 科 長 主 任 新 聞 記 者 席
		6 蔡競平	7 丁紫芳	8 葉綸機	9 趙廷秀	10 龐萊甫		
		11 羅 雲	12 程心錦	13 劉清士	14 鮑祥齡	15 高維魏		
		16 李培恩	17 任廷鏡	18 錢宗翰	19 章洪濤	20 張明誠		
		21 吳剛乾	22 朱一青	23 楊耀文	24 陸 明	25 沈劍卿		
		26 曹 振	27 余擇生	28 陶伯清	29 樓德武	30 張 衡		
		31 何創夏	32 湯宗耕	33 朱啓晨	34 凌水心	35 趙水根		
		36 徐文達	37 鄭丙賢	39 吳少淳	39 華 賜	40 葉佩菁		
		41 鍾毓龍	42 湯兆頤	43 周師洛				

旁 聽 席



2.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入會議事總日程

日期	星期	時刻	上午		下午	
			八,三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四〇〇	二,一〇——三,三〇	三,四〇——五,一五
一〇、二一、	星期四	開 幕 典 禮	<p>(第一次會議)</p> <p>一、大會祕書長報告 二、省會警察局長丁作報告 三、詢問</p>			
一〇、二二、	星期五	一、市府民政科長工作報告 二、詢問	<p>(第二次會議)</p> <p>一、市府財政局長工作報告 二、詢問</p>			
一〇、二三、	星期六	一、市府衛生局長工作報告 二、詢問	<p>(第三次會議)</p> <p>一、市府田糧科長工作報告 二、詢問</p>			
一〇、二四、	星期日	例 假	休 息			
一〇、二五、	星期一	中央及省駐杭機關首長座談會 邀請單位：杭州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杭州高等特種刑庭庭長，首席檢察官，憲兵營營長，杭州團管區司令，杭州電信局局長。	<p>(第四次會議)</p> <p>一、市地籍整理處長工作報告 二、詢問</p>			
一〇、二六、	星期二	一、市府會計室主任工作報告 二、詢問	<p>(第五次會議)</p> <p>一、市教育局長工務局長工作報告 二、詢問</p>			
一〇、二七、	星期三	分 組 審 查 會 議	<p>(第六次會議)</p> <p>一、市長施政報告 二、詢問</p>			
一〇、二八、	星期四	討 論 (第十次會議)	<p>(第七次會議)</p> <p>一、市校校長務報告，市中校校長務報告，杭州公共汽車公司經理自來水廠廠長，杭州電廠廠長業務說明</p>			
一〇、二九、	星期五	討 論 (第十一次會議)	<p>(第八次會議)</p> <p>一、市市民醫院院長傳染病業務報告，市屠宰場長業務報告 二、詢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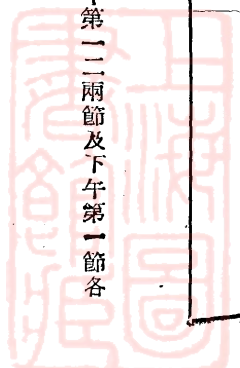
一〇、二九、 星期五 閉 幕 典 禮

說明：

- 一；大會祕書長報告時間為二十分鐘
- 二；市長施政報告時間為四十分鐘詢問時間為三十分鐘
- 三；省會警察局長及市府各局科及附屬各機關暨各公用事業機關主管人員工作或業務報告時間上午第一二兩節及下午第一節各二十五分鐘詢問時間各為二十分鐘下午第二節報告及詢問時間各為二十分鐘

3.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參議員出席缺席計數表

姓名	會議次第										出席	計台				
	預備	開幕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張 衡	○	○	○	○	○	○	○	○	○	○	○	○	○	○	11	1
許 燾	○	○	○	○	○	○	○	○	○	○	○	○	○	○	11	11
羅 雲	○	○	○	○	○	○	○	○	○	○	○	○	○	○	7	12
余 擇 生	○	○	○	○	○	○	○	○	○	○	○	○	○	○	1	11
了 紫 芳	○	○	○	○	○	○	○	○	○	○	○	○	○	○	11	1
章 洪 壽	○	○	○	○	○	○	○	○	○	○	○	○	○	○	3	9
高 維 魏	○	○	○	○	○	○	○	○	○	○	○	○	○	○	5	7
朱 士 剛	○	○	○	○	○	○	○	○	○	○	○	○	○	○	4	8
葉 綸 機	○	○	○	○	○	○	○	○	○	○	○	○	○	○	11	○
陶 伯 清	○	○	○	○	○	○	○	○	○	○	○	○	○	○	10	2
何 創 夏	○	○	○	○	○	○	○	○	○	○	○	○	○	○	12	○



吳少淳	鄭丙賢	蔡競平	朱承德	劉清士	楊耀文	凌水心	張明誠	湯宗耕	宋一青	李培恩	華賜	朱啓晨	錢宗翰	程心錦	鍾毓龍	吳剛乾	湯兆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1	12	6	12	12	10	6	4	12	1	12	12	9	10	5	7	11
○	1	○	6	○	○	2	6	8	○	11	0	5	3	2	7	5	1

明說
 一、表內「○」表示出席「×」表示缺席。
 二、缺席參議員，或經請假手續，或未經請假手續未予分列。

計合		周師洛	鮑祥齡	葉佩菁	張旭人	徐文達	龐菊甫	趙廷秀	沈劍卿	趙水根	汪廷鏡	曹振	陸明	樓德武	蔣世雄
缺席	出席														
16	27	○	○	○	○	○	○	○	○	×	×	○	○	○	×
12	31	○	×	○	×	○	○	○	○	×	○	○	○	×	×
11	23	○	×	○	×	○	○	○	×	×	○	○	○	○	×
11	23	○	○	○	×	○	○	○	○	×	×	○	○	○	×
15	28	○	○	○	×	×	○	○	○	×	○	○	○	○	×
15	28	○	○	○	×	○	○	○	○	×	×	○	○	○	×
19	24	○	○	○	×	○	○	○	○	×	×	○	○	○	×
16	27	○	○	○	○	○	○	○	×	×	×	○	○	○	×
14	27	○	○	○	○	×	○	○	×	×	×	○	○	×	×
9	34	○	○	○	○	○	○	○	○	×	○	○	○	○	○
8	35	○	○	○	○	○	○	○	○	×	○	○	○	×	○
14	29	○	○	×	○	×	○	○	○	○	○	○	○	○	×
160	356	12	10	11	6	10	12	12	9	1	6	12	12	9	2
		○	2	1	6	2	○	○	3	11	6	○	○	3	10

4.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處理案件統計表

處理情形	市長交議		參議員提議		市民及 與各法團 建議		各省市 參議會 電應		臨時 動議		合計
	市 長 交 議	參 議 員 提 議	市 民 及 各 法 團 建 議	各 省 市 參 議 會 電 應	臨 時 動 議	合 計					
通過者	9	38	5	0	8	60					
交市政檢討會者	1	1	0	0	1	3					
被歸併者	0	3	4	0	3	10					
保留者	0	2	0	0	0	2					
否決者	0	0	0	0	1	1					
總計	10	44	9	0	13	76					

5.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名單

組別	組長	姓名	委員	姓名
第一組	朱一	青	高維魏	凌水心
第二組	徐文	達	羅雲	曹振
第三組	程心	錦	蔡競平	周師洛
第四組	鮑祥	齡	朱一青	徐文達
備註	本會議長副議長為當然正副主任委員得隨時參加任何一組檢討			

6. 本會歷次大會暨歷屆市政檢討委員會

未執行及部份未執行各案統計

甲，歷次大會部份：

一，第二次大會：

1. 請市政府建造抗戰死難義民紀念碑，以表彰忠蹟一案，經一再催辦，未准函復。

2. 重建裏西湖至孤山之博覽會橋，並改名為中正橋一案，經函請

市政府列入三十六年度工程計劃預算案內辦理去後，旋准函復：自應照辦。

3. 請市政府轉飭典業銀行從速分區籌設公典，調劑貧戶經濟生活一案，准市府函復：已飭典業銀行遵辦。

4. 請籌設市營大規模工廠，以蘇民困一案，准市府函復：俟籌備妥當後，再將是項計劃及預算書送請審議。

二，第三次大會；

1. 為健全市政設施起見，應再請省府迅將省區救濟院暨附屬機構劃歸市府管理，以宏救濟一案，會准市府函復：呈省核示，旋於歷次大會決議；繼續請願，迄尚未獲具體解決；

2. 建議市政府設立杭州市職業介紹所，以救濟失業一案，准市府函復：俟市庫較裕當即提先籌設。

3. 籌設市社會服務處一案，准市府函復：期於下半年內成立。

三，第五次大會；

1. 建議中央將杭州改為院轄市一案，經請願未果，茲經第八次大會市行決議；並繼續籌備請願中。

2. 請政府另擇刑場地點一案，准市府函復：由工務局會同第四區公所勘查覓地中。

四，第六次大會

1. 請市政府限據卅五年度施政計劃延長江墅路，以利交通，而重衛生一案，准市府函復：一俟經費有着，即可興辦。

2. 請市政府轉飭公路局，迅將清泰門外自管理站前起至化智橋畔止之公路修復平坦一案，准市政函復：俟籌有的款，即行修築。

3. 請將鳳山門外一帶，迅速裝置自來水龍頭一案，准市府函復：市庫竭蹶異常，頗難籌措，只能另謀解決。

4. 函請市府迅即整理沿錢江新漲沙地以裕市庫一案，准市府函復：

：已列入卅七年度市政計劃；

5. 戰時為敵人佔據，戰後由政府接收未曾發還及現時為軍人或機關居住不付租金之屋地應如何救濟一案，准市府函復：彙集查明，一併交涉，仍應將交涉及辦理結果函復。

五，第八次大會；

1. 續請將市庫劃歸市銀行辦理一案，准市府函復：奉省府指復：聯應俟縣市銀行增資確定後，再行核辦。

2. 再請恢復靈芝路新開路及下羊市路原有馬路，俾與城站大馬路絡，以壯市容，而利交通一案，准市政府函復：以許衙巷新開路靈芝路民地，由後勤總司令部浙江供應局該局供應庫佔用，已飭市地籍整理處會同工務局查明，請予遷讓辦理。

3. 請籌設市立中醫醫院，以增進市民健康一案，准市府函復市庫支絀，目前無法籌設，本會仍函復查照原案辦法，先行籌備。

4. 請市政府從速舉辦公教人員疾病保險，以維健康一案，准市政府函復：以條件不夠，實施困難；

5. 擬請建議市政當局，即日實施計口授糧以惠民衆一案，准市府函復：以糧源未獲充分把握前，實難舉辦。

六，第九次大會；

1. 依照十六年市區圍範圍定市縣界綫一案對於拱宸橋免劃杭縣管轄一節，應繼續依法力爭一案，尚未准市府將力爭結果復會。

2. 西湖鳳林寺西首之龐公遺愛祠，祠係公立，地係公地，擬請市政府收回，交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接管，並責令寺僧恢復原狀，以重公產，而保古蹟一案，本會檢證轉函市府查辦，應請切實執行；

3. 為使三十八年度市政工作計劃能適應各區實際需要起見，擬請市政府令飭各區擬就區政革新意見，先行彙交本會審核，再行編擬市政工作計劃，俾資改進一案，尚未准市府函復；

4 請市政府收容病丐瘋人，以維人道，而減少危害一案，尙未准市府函復；

5 請市府迅速籌備冬賑事宜，以惠貧民，藉維健康一案，尙未准市府函復；

6 本市糧食缺乏，農地徵實事屬困難，爲顧全郊區納稅人起見，擬改爲徵實折幣一案，尙未准市府函復；

7 組織台灣考察團，定期赴台考察，以資觀摩，而敦交誼一案，市府應根據歷次籌備會議決議準備，促使成行。

乙、歷屆市政討論委員會部份

一、第一屆：

1 市民朱慎初請願：以城站靈芝路自置基地，被敵強佔，請轉飭主管機關早日發還案，迄未有解決辦法。

二、第二屆：

1 請將本市戰時移運桂林之電話總機五百門索還一案 經函准市府函復：因電信局無案可稽，已函前局長趙曾珪查詢去後，迄未將查詢結果函復。

三、第六屆：

1 拱埠舊日租界公地，經緯公司已運料到地建築廠屋，擬在原佃

農善後問題未解決前，請市府設法制止，迄未得有結果。

四、第七屆：

1 擬請本市列入美援物資配售區域，以裕民生案，迄無結果；

2 市級公教人員應照省級公教人員待遇，無代價配發公米每人七斗案，尙未全部執行。

3 省府在地價稅營業稅屠宰稅項下帶征緩靖經費，既違法律，又背民意，應請查照本會歷次會議決議，切實辦理案，尙未澈底執行。

4 台糖公司配售本市台糖五千噸，早經核配，迄未提取配給市民，擬請政府迅印運杭配發。

五、第八屆：

1 省政府片面決定拱宸橋改劃杭縣管轄，應請市政府勿予遵辦（區政，戶籍，教育，警力等，不能變更）一案，應請切實執行，以重法治，而順民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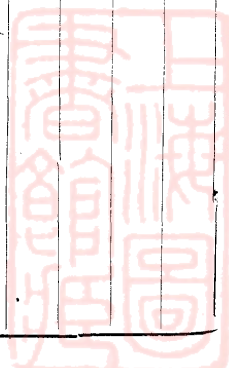
2 爲嚴格控制，預算收支平衡起見，杭州市政府向金融界及其他方面借款，因須利息支出，無異增加人民負擔，嗣後如必需借款時，已愈市庫負債總額金圓券十萬元者，應事先得得本會同意案。

3 請市府與國防部營產管理所核對前大校場地籍，以明經界案。

7、杭州市參議會歷次會議推選會內外各種委員會代表一覽表

委員名稱	委員姓名	產	生	方	法	備	考
杭州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張衡 鮑祥齡 葉綸機	第三次大會決議推定				三委員互推張議長衡爲常務委員	
杭州市房屋評價委員會	龐菊甫 湯兆頤	第五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改推					
浙江直接稅局杭州分局遺產稅審查委員會	朱一青	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決議推定					

杭州市三年建設計劃委員會	張衍 吳少厚	許燾 廖心錦	鮑祥齡 朱一青	第三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推定
杭州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程心錦			同 右
杭州市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	許懋 羅雲	朱一青		同 右
杭州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湯兆願			同 右
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	章洪濤			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改推
聯島總部浙江供應局杭州區部 食議價會議	朱承德			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推定
禁烟協會杭州市分會	朱士剛			第八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改推
杭州市房屋租賃糾紛調解委員會	鮑祥齡			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 推定
杭州市兵役協會	張衡			杭州市政府函聘
杭州市消防委員會	朱士剛			第六次大會推定
杭州市銀行節約消費檢查委員會	程心錦			第五次大會推定
市中監所協進委員會出獄人保 護會	鮑祥齡			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推定
杭州市兵校協進委員會稽核委 員會	吳少淳 何造夏	朱一青		同 上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清理委員會	張旭人 何創夏	湯兆願		第五屆市政檢討會第五次會議推定
杭州市勞資評斷委員會	朱一青			同 上
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 浙江分會	蔡競平			第六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推 定
杭州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湯兆願			第六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推 定
杭州市感化習藝所配撥膳食補 助費代表	凌水心			第六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推定





A541 212 0016 488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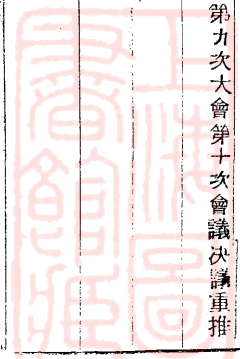
錄

附

74

杭州市佃租委員會	高維魏	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推定	
杭州軍民聯誼委員會	朱承德	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推定	以上又經第九次大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重推
杭州市防護建設經費籌募委員會	朱承德		
杭州市物價審議委員會	朱一青	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推定	
杭州市積谷管理委員會	張一青 劉清士 龐菊甫 徐文達	同	
杭州市公益費管理委員會	許燾 陸明 高維魏 羅雲 程心錦	第八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杭州難民疏導委員會	朱承德	第八屆政市檢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推定	

427 d00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會刊

發行者 杭州市參議會



全 一 冊

非 賣 品

編輯者

杭州市參議會祕書處

地址：杭州英士街二十四號

電話：二八八〇四號

印刷者 青年印刷廠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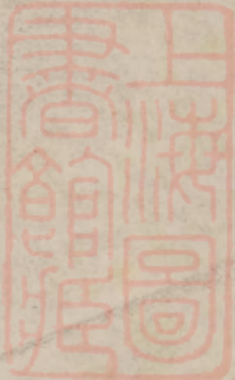
全一册
非賣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蘇州府...

...

...



Handwritten notes on a small paper slip, including the number '174'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